

民國二十二年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編印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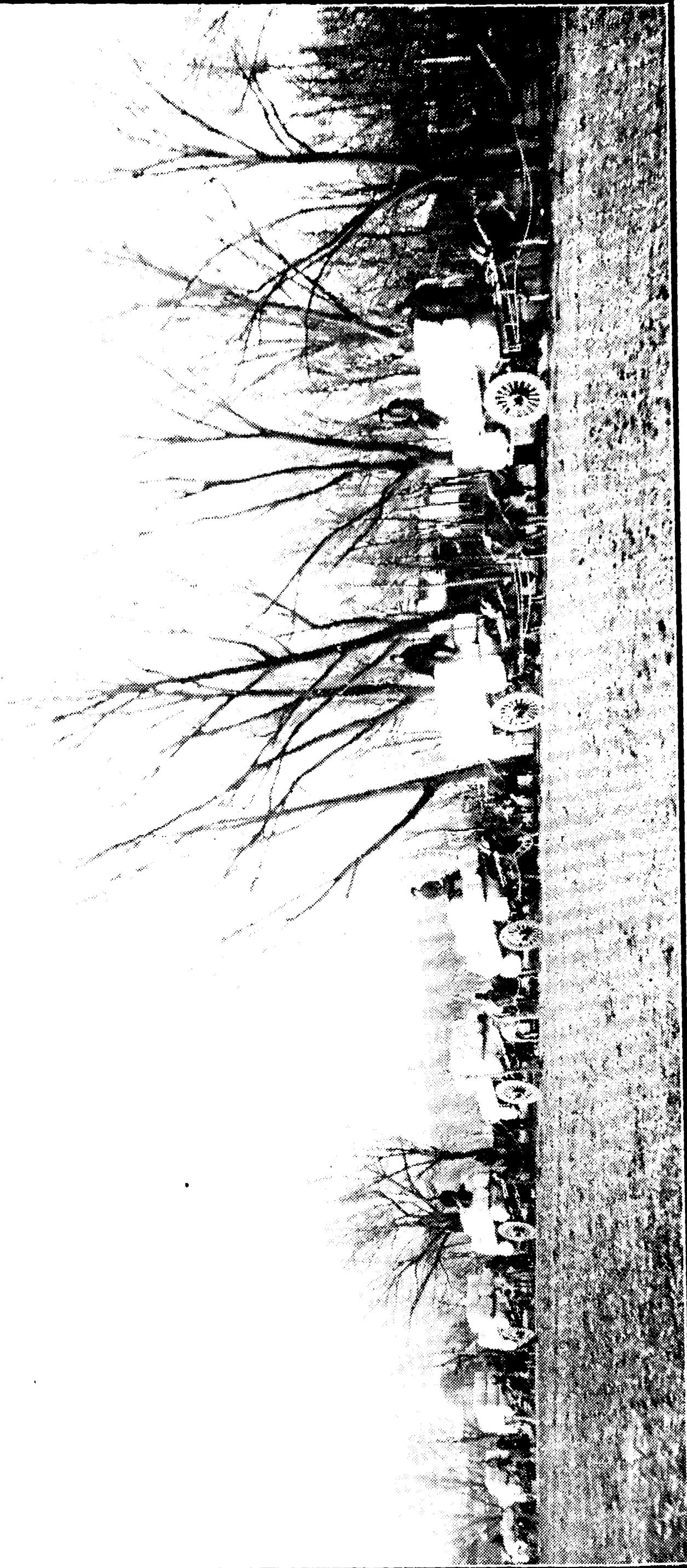
目 次

- 插 圖
- 沿革
- 進展
- 組織
- (甲) 分社 (乙) 總社 (丙) 帳簿
- 業務
- (甲) 主要業務
 - 一、收花
 - 二、去籽
 - 三、包裝
 - 四、運銷
- (乙) 輔助業務
 - 一、向外借款
 - 二、運銷放款
 - 三、監督選種
 - 四、指導種植
- (丙) 年度結算
- 一、正表(營業報告表，決算損益表，貸借對照表，盈餘處分表)
二、副表
- 輿論批評
- 進行計劃

六二：繫繩赤刀，弓矢執金矢。及匪藏，勿用。繩子，勿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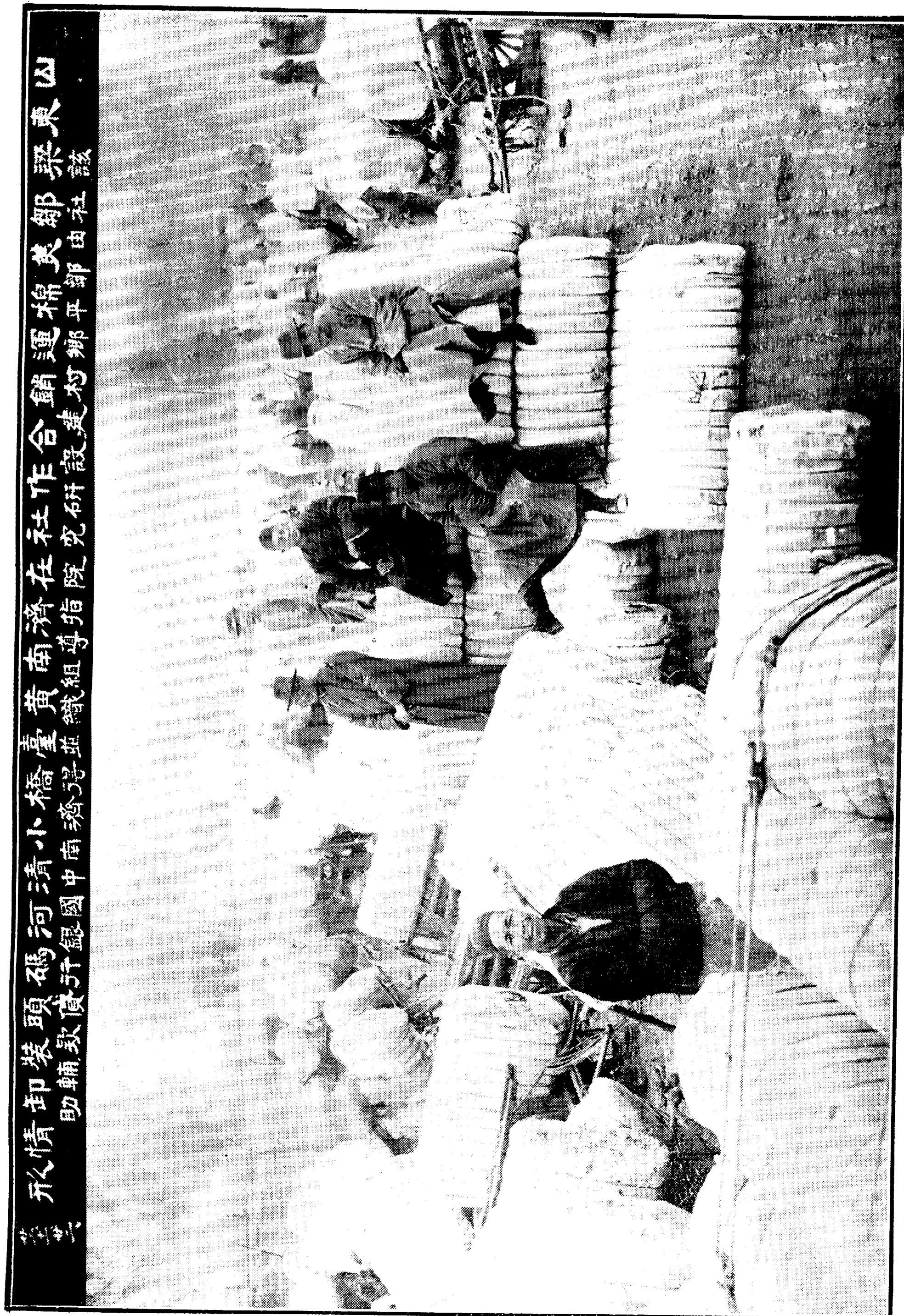


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指導下的土壤調查工作合編



行之情卸裝頭碼河清小橋臺黃濟南在社合作合銷糴運精美鄉鄰由社該組導院信指中華濟國中銀銀行于津學道濟中華助輔款貨

卷之二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員家庭人口比較圖

54

40

31

32

19

18

14

15

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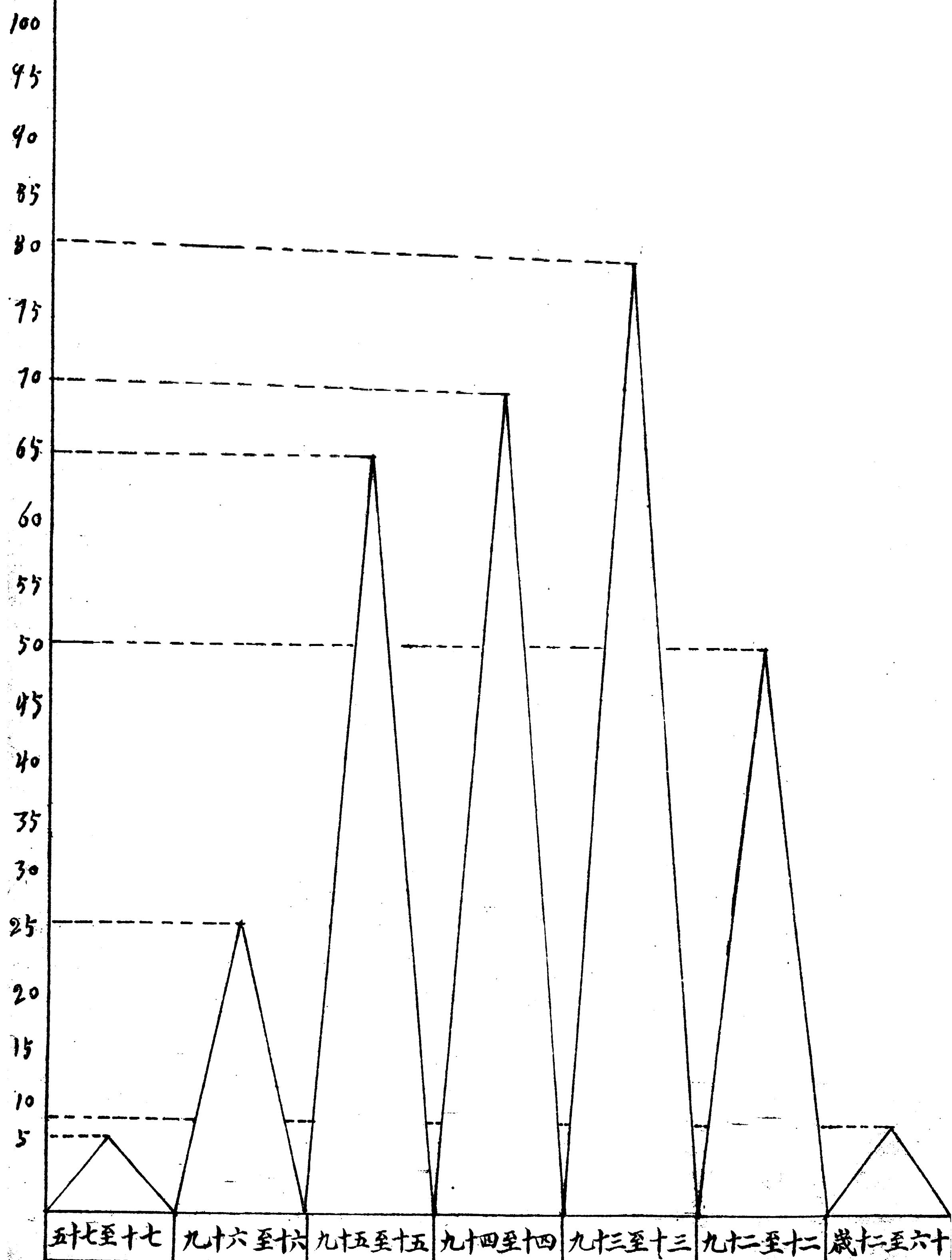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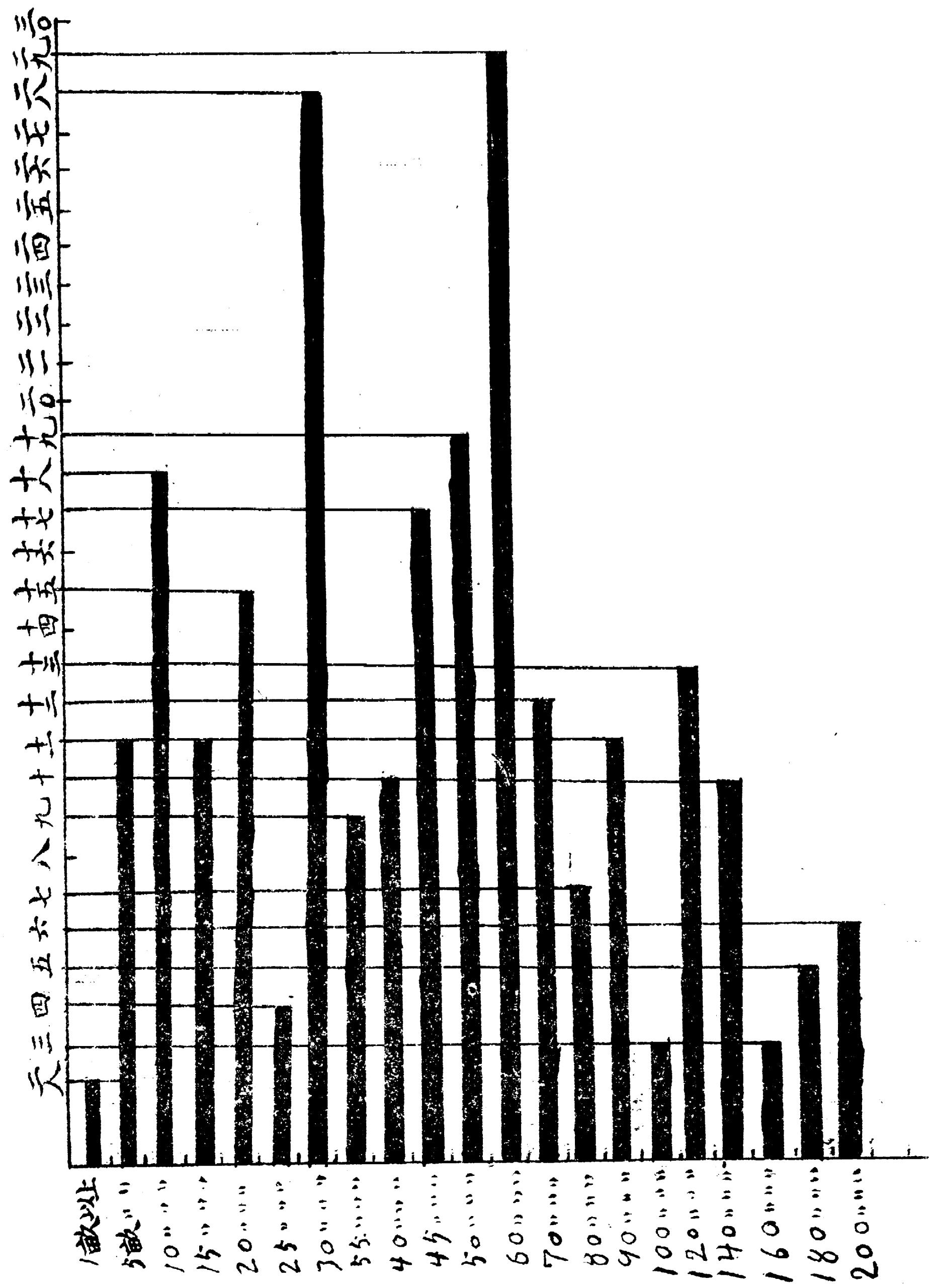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口 | 八口 | 十口 | 二口 | 九口 | 吉言 | 十五口 | 吉言 | 十四口 | 十二口 | 三口 | 六口 | 七口 | 五口 |
|----|----|----|----|----|----|-----|----|----|----|----|----|----|----|----|-----|-----|----|----|----|----|

梁鄧美棉運銷合社作社員年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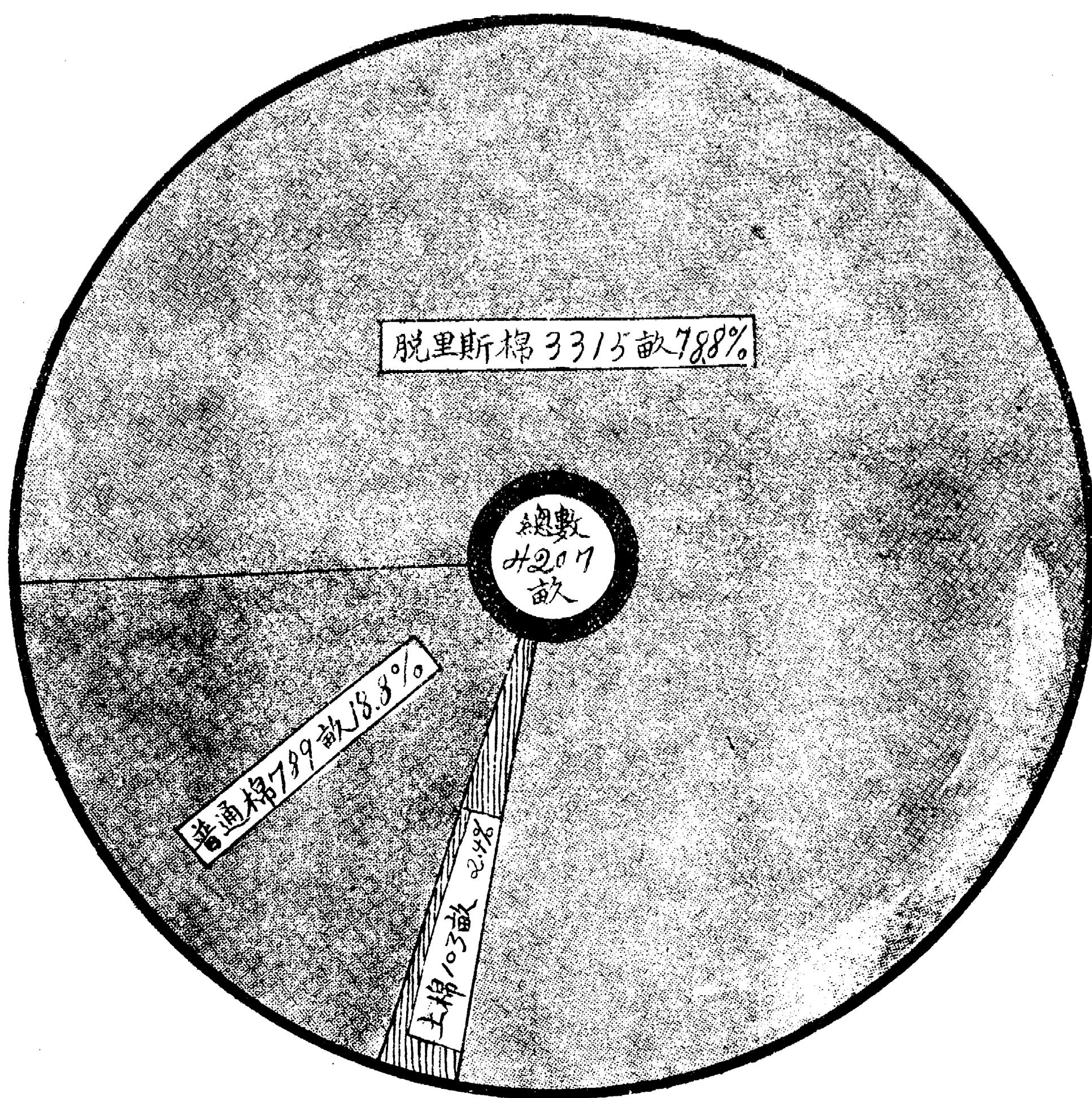


鄧平梁鄉美鄉銷運合社員農場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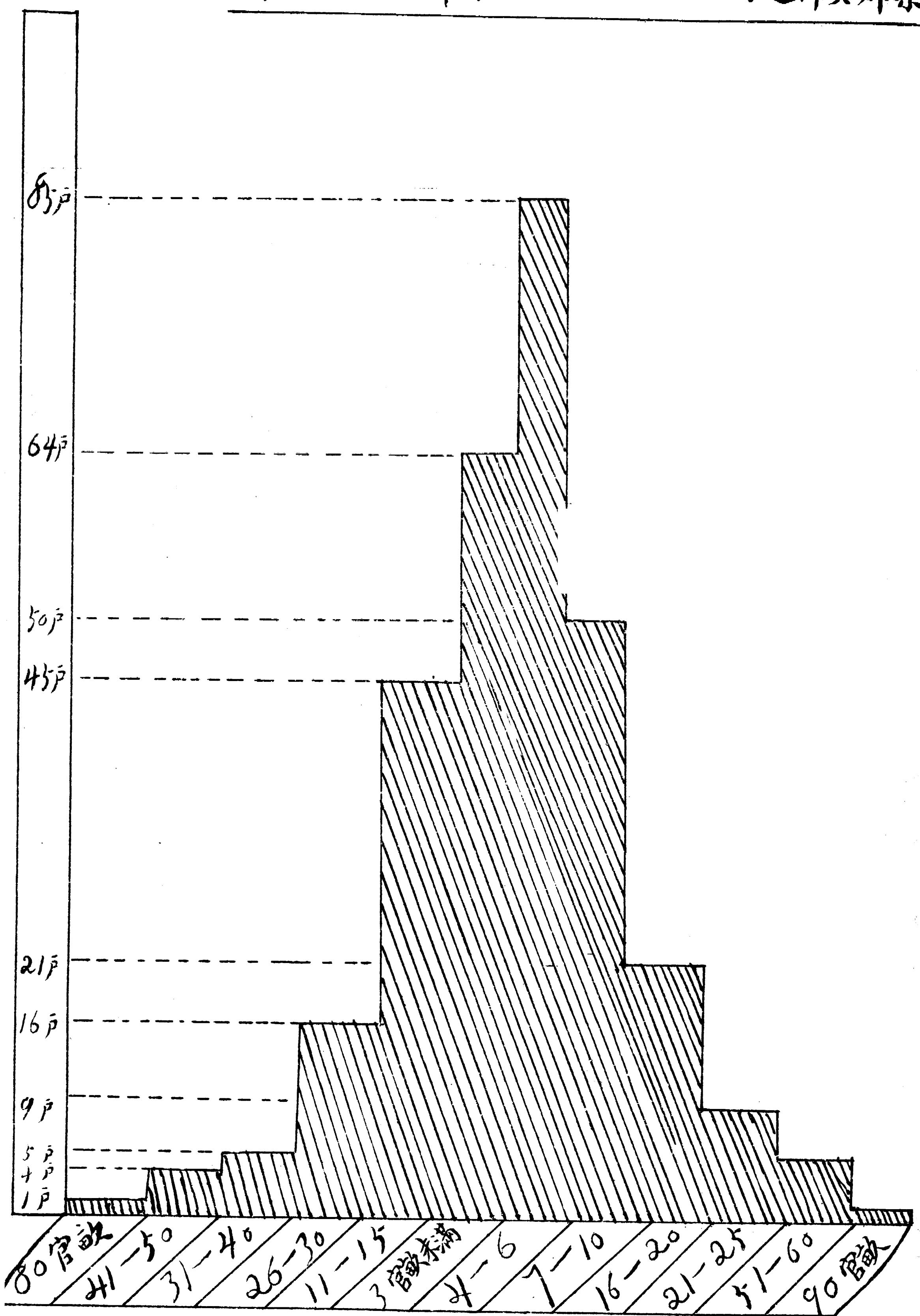


年月日

圖較比田棉種各員社社作合銷運棉美鄧梁平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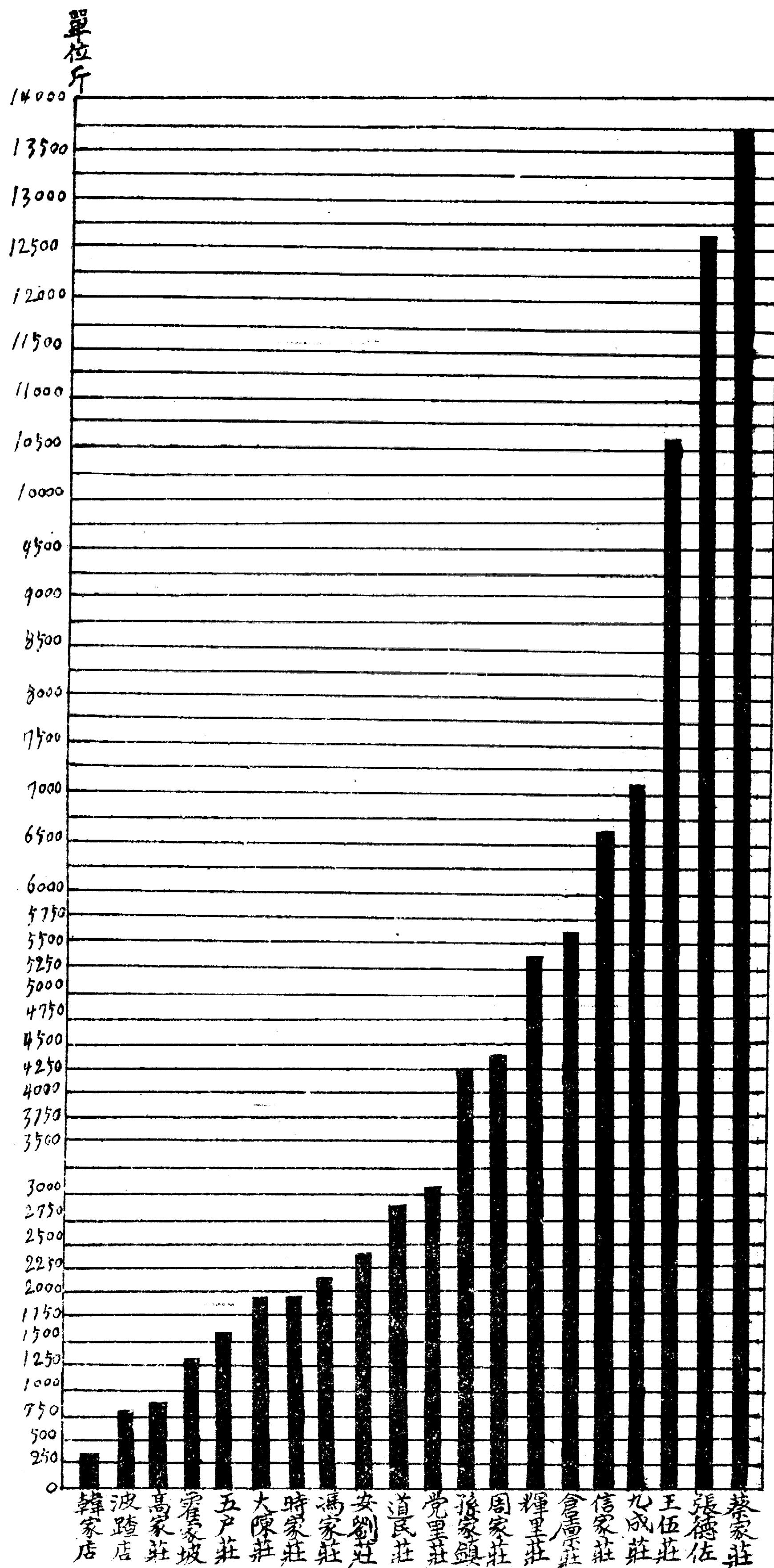


梁鄉美棉銷運合社作員脫字棉田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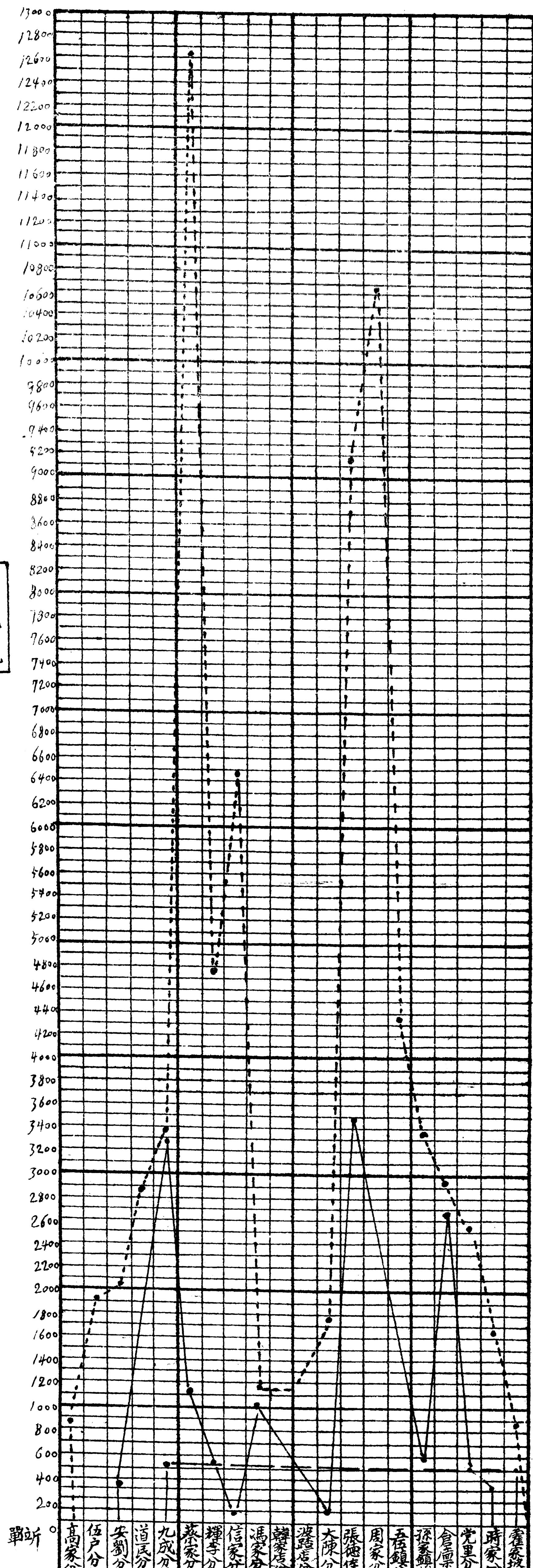


鄧平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各分社交花數目比較圖

民國
年
月
日
製



新平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各分社繳花品級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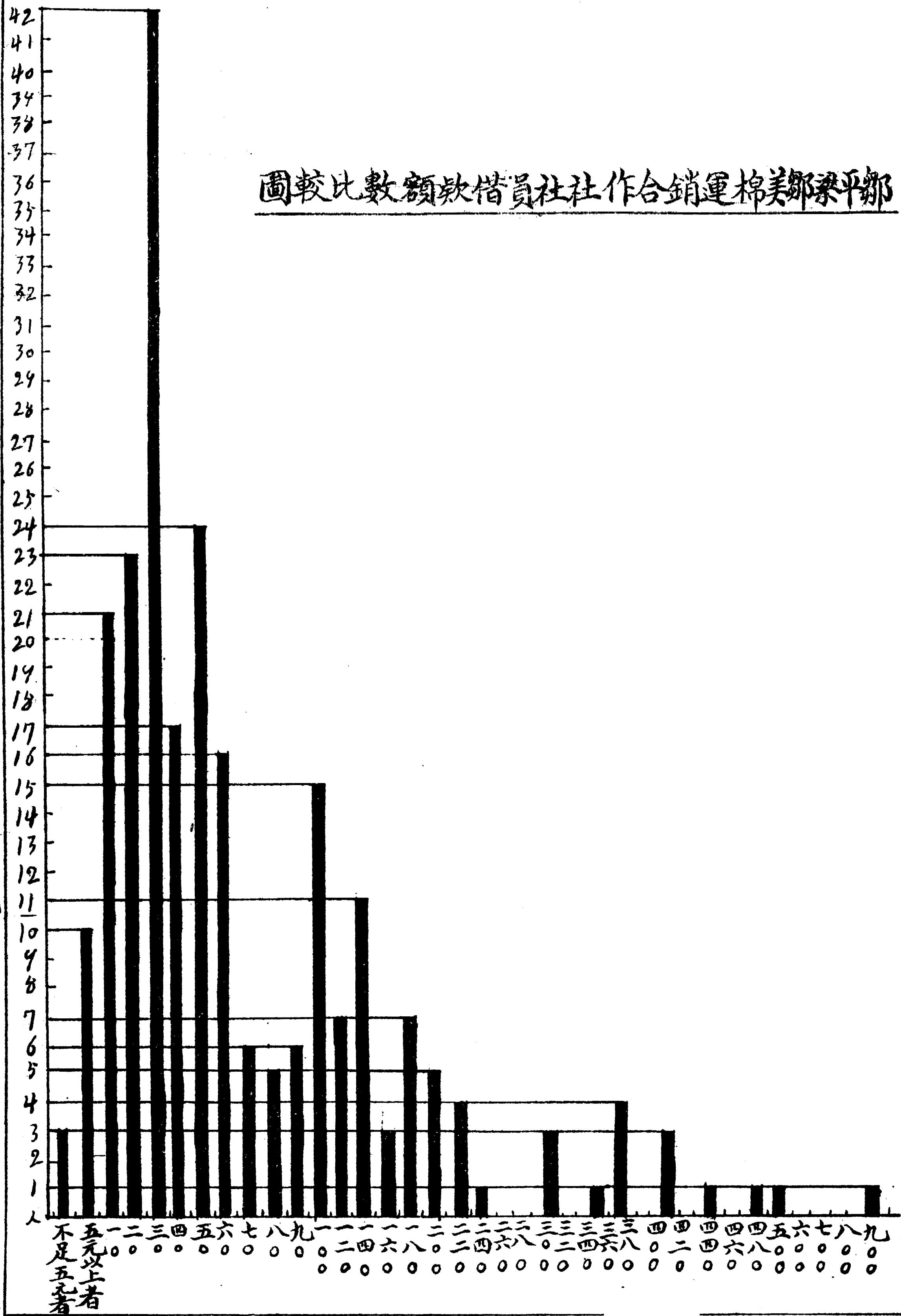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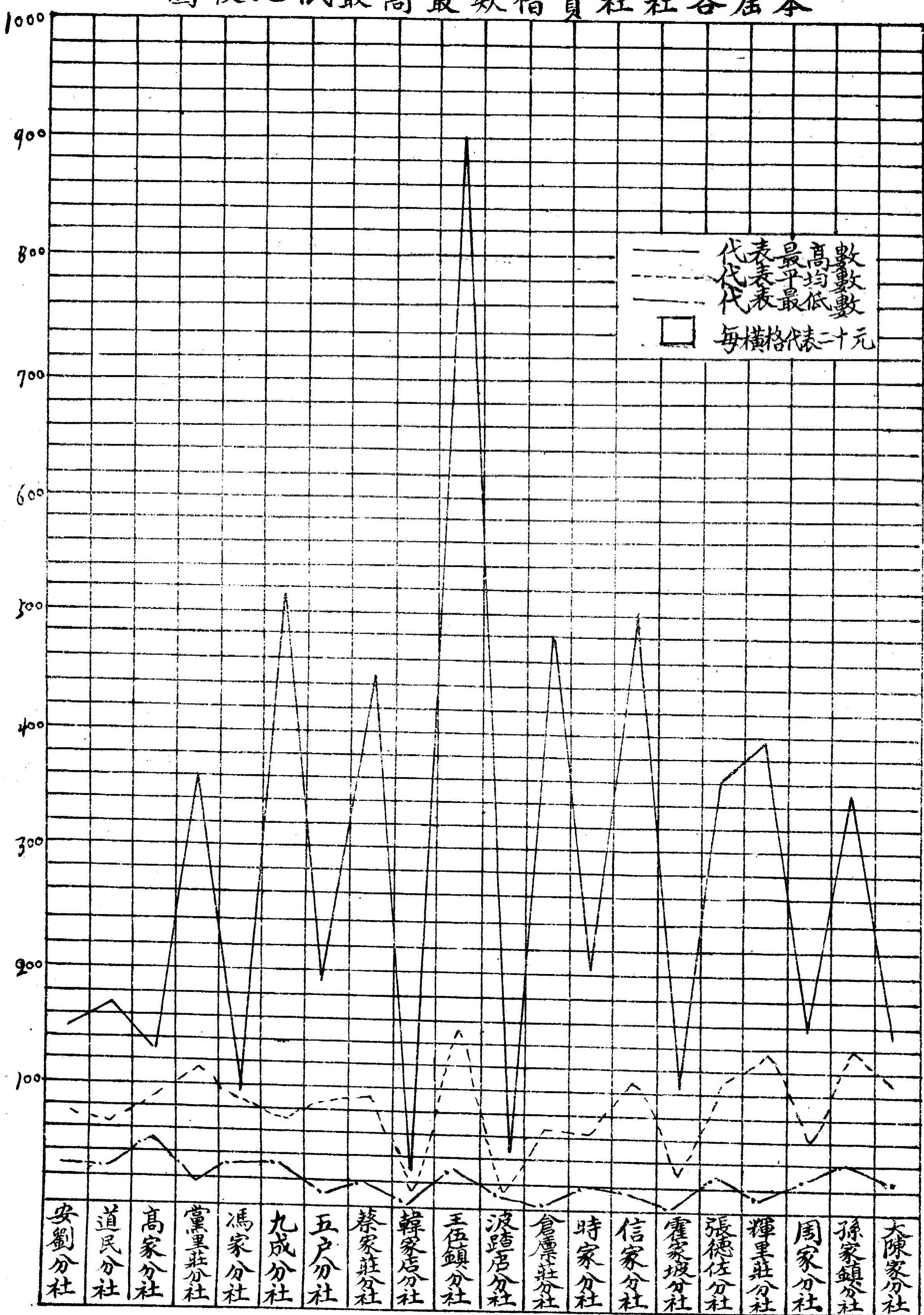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製

圖較比數額款借員社社作合銷運棉美鄧梁平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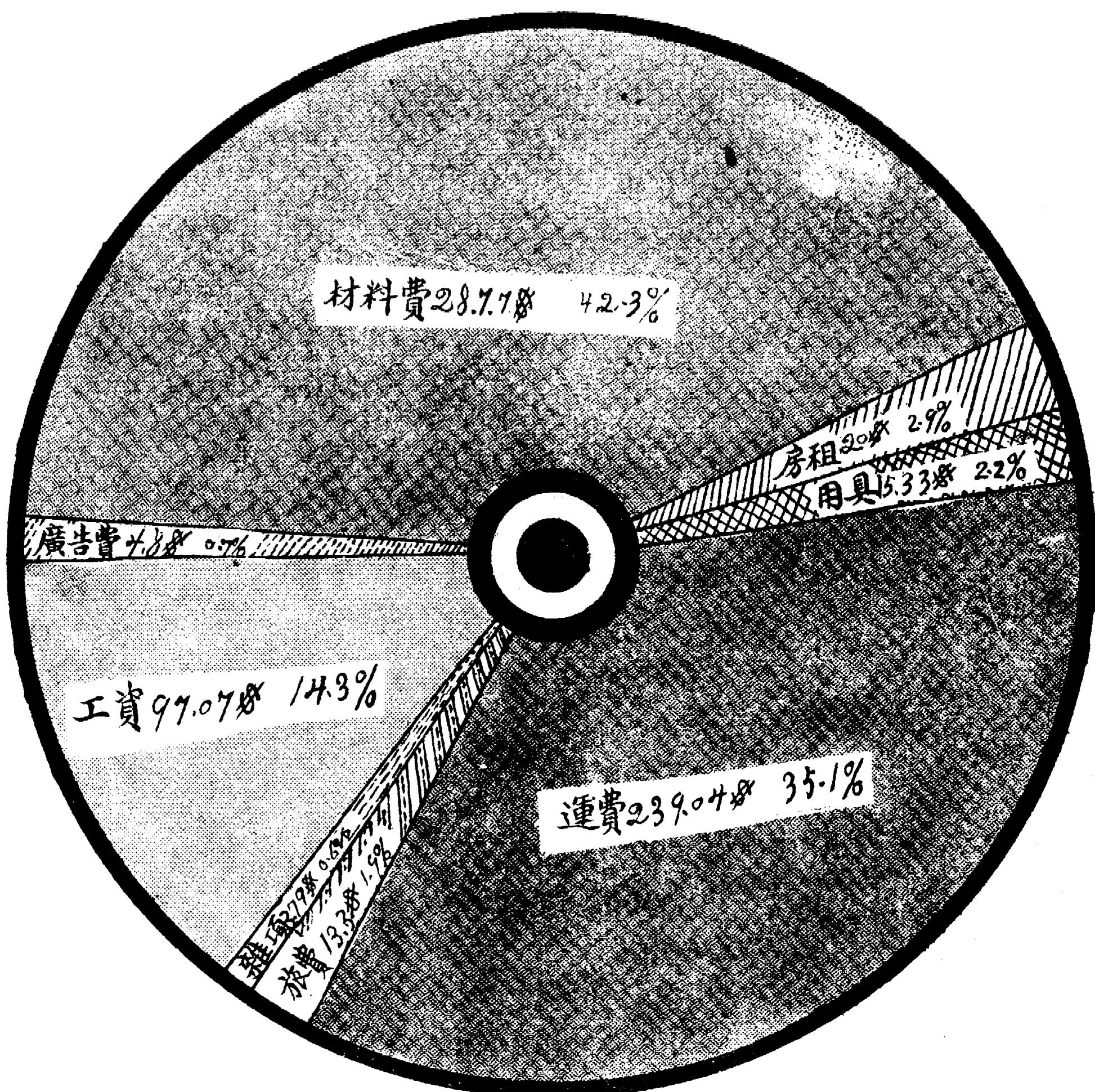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製



本屆各社員社借款最高最低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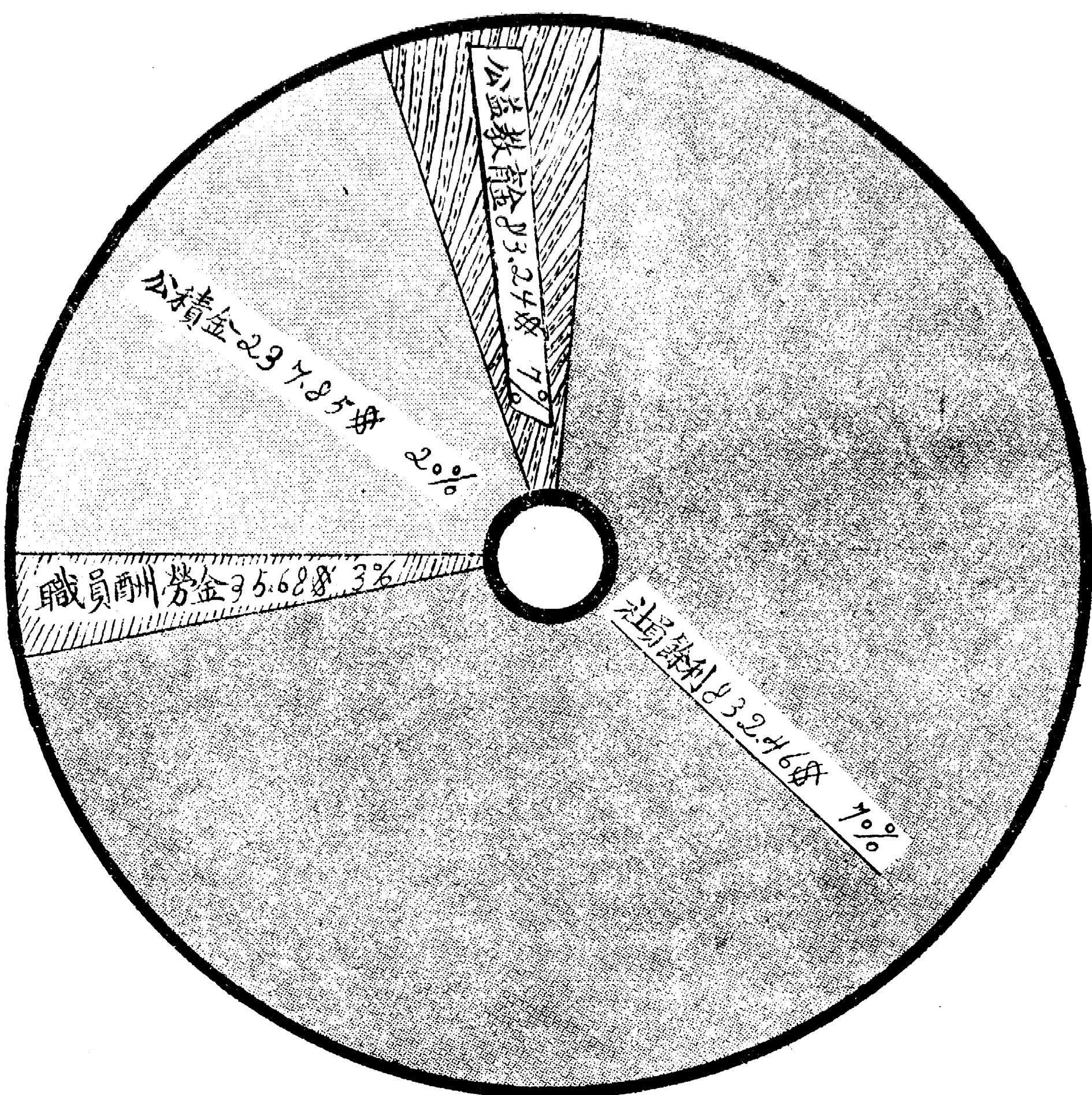


圖較比配分費業營項各社作合銷運棉美鄒梁平鄒



民國
年
月
日
製

圖較比分百配分金餘盈社作合銷運棉美鄒梁平鄒



民
國
年
月
日
製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沿革

孫家鎮古名「梁鄧」，行政上屬鄧平第六區；改區設鄉後，劃歸十二鄉。地居縣境北部小清河南岸，土質砂壤，最宜植棉；故以棉區見稱。交通，小清河直通濟南，周清路汽車過鎮經鄧平至周村，一小時半可達。集市每五日一次，逢期遐邇咸來，交易遠達數十里，為附近一帶村莊之經濟中心。入秋，棉市尤盛，與縣屬田鎮並稱為兩大棉市。商號，鎮內有花棧、銀號、雜貨、米糧等業三十餘家。青島華新紗廠有常年駐設花棧，其他青滬濟各廠亦多臨時駐設者。

棉區面積，據華新紗廠最近調查：附近五十六村，約百七十方里，棉田計共三萬八千九百零五畝。產量按中稔每畝籽棉百斤，年約四萬担。品種有中棉（俗稱小花）與美棉二種。內中棉又有細絨粗絨之分：細絨棉原當地土種，品質尚佳，惟出穗少；粗絨棉係自魯西來者，品質為遜一但出穗較多，且含潮性大，商人販之有利，故多種者。美棉亦分金氏棉與脫里司兩種。金氏棉係由日商花行散佈輸種，距今有十餘年之歷史，產量較中棉為豐，品質亦較優，一時農民種者頗多，市場有「梁鄧美棉」之稱，詢當地棉業史上之光榮頁也；惜農民換散，純種無由保持，加以商販攬粗使假成風，棉質隨日趨退化，往日盛譽，乃漸消失。脫里司棉則為最近本院試種提倡者；產量品質，為他種冠。

棉花產銷情形，向由軋花商在集市或逕往農家購入籽棉，軋成花衣，賣於花客或鎮內駐設花棧，打包運銷外埠（張店最多）花行，經花號或洋行手轉入紗廠。計棉花自農家到紗廠，中間經過手續四層之多！搾取方法，因層而異：買賤賣貴，操縱價格者有之；利用衡器，加磅漲稱者亦有之；計量估值，索抽租佣者有之；攬粗施潮，欺人漁利者亦有之。於純淨之美棉，均雜入小花；原乾花衣，必施以潮份；習慣日壞，品質愈劣。年來外棉湧進如潮，土棉堆積滯銷；此不良產銷組織，實其坐因也。

本院鑒於鄉村建設，重在農村經濟。棉業隆替，既為實驗縣農村經濟命脈所關，宜如何改良品種以適應紗廠細紗原料之需要，如何改善產銷情形以提高棉產品質而期農家收益之增進，乃目前當務之急。幾經調查，再四策劃，隨決定從棉農合作組織入手，以解決此最複雜牽連且多變化之經濟問題。二十一年春，先由農場選脫里司美棉種四千餘斤，推廣於孫家鎮一帶棉農二百一十九戶表證試種。入秋即以前項表證棉農家為社員，分村組織運銷合作社十五處。復將各社聯合組織，取名「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址即設於孫家鎮。此本院誘導鄉農組織棉業運銷合作之沿革情形也；詳請參閱鄉村建設旬刊二卷十九期上屆梁鄧美棉合作社概況報告。

進 展

過去因屬開創，困難自多，姑息遷就，乃事理之常；正如上屆報告所說：「處在今日這個散漫無章的農村狀況之下，能夠得一點的成績，我們也不能不爲之慶幸」。本屆指導進行，總算有了線索，因革損益，討了不少便宜；顯著進展，乃其必然的結果，並非偶然。至其進展之程度如何，速率如何，以及各項進展遲速不同的原因安在，以次列表說明之：

（一）兩年來分社進展概況表

| 名 稱 項 別 | 年 份 | | 備 考 |
|------------------|----------------------------|----------------------------|--------|
| |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 |
| 蔡家分社 | 一 一 五 戶 | 一 三 三 | 該社當年所指 |
| 王伍鎮分社 | 一 一 七 元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 周家莊分社 | 一 一 九 斤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 大陳家分社 | 一 一 九 斤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 輝李莊分社 | 一 一 九 斤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 孫家鎮分社 | 一 一 九 斤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 韓家店分社 | 一 一 九 斤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 霍家坡分社 | 一 一 九 斤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 馮家分社 | 一 一 九 斤 | 一 一 〇 | 該社當年所指 |

表中廿一年棉
田畝數上屆報
告未詳合計欄
數係按上屆分
佈種籽數推出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二) 總社進展概況比較表

四

| 項目 | 別 | 民國二十一年 | 增 | 數 |
|-------|-------|----------|-----------|------|
| | 目 | 百 | 分 | 率 |
| 社員人數 | 社員人數 | 二一九 | 一五 | 一五 |
| 包括村數 | 包括村數 | 三〇六 | 二〇 | 二〇 |
| 棉田面積數 | 棉田面積數 | 一五 | 八七 | 五 |
| 放款數額 | 放款數額 | 一五 | 一二五 | 二五 |
| 運銷額價 | 運銷額價 | 六六七畝 | 四〇八 | 四〇 |
| 全年營業費 | 全年營業費 | 三四六四 | 二〇 | 二〇 |
| 社員餘利金 | 社員餘利金 | 二四一二八〇〇 | 八七 | 八七 |
| 公益教育金 | 公益教育金 | 六七六二〇〇元 | 一二九 | 一二九 |
| 職員酬勞金 | 職員酬勞金 | 三二四五〇七六元 | 四一九 | 四一九 |
| 盈餘 | 盈餘 | 三八八五二〇一 | 六七三 | 六七三 |
| | | 八二七三四五 | 一一二四 | 一一二四 |
| | | 三五六〇六二五 | 一〇九七 | 一〇九七 |
| | | 五四六九八 | 四〇八 | 四〇八 |
| | | 普通美棉均不計入 | 花衣專指改良美棉至 | 備 |

上表進展速率最大者，爲運銷額花衣數，本屆實增十二又四分之一倍；速率最小者爲社員社數及人數，祇百分之二十五。所以然者，緣本屆社員入社，以實際繳花運銷爲準則，打破過去以表證農家爲基礎之形式制度，一稟農民自由意志。其在上屆入社未曾繳花者，均一律取消或解散。證以表（一），本屆舊社社員人數，多半少於上屆，並有減少至一倍以上者；分社取消者亦達三分

之一：則其中道理，不解自曉。至進展程度，要以社員每戶平均繳花量代表，最較準確。即以本上兩屆社員人數，各除其運銷花衣額數。則本屆每戶二百九十二斤之平均數，適爲上屆三十斤之九又十分之七倍。再表（二）全年營業費比較數，本屆較上屆增五百四十六元九角八分，係相對數目；若論絕對比較數，則本屆實減百分之三十。如下表：

（三）兩屆營業費絕對額增減比較表

| 項 別 | 民國二十一年 | | | | | | | | | | 二十二年 | | | | | | | | | | 數 目 | 增 減 | 百 分 率 | 備 考 |
|--------|-----------------------|-----------------------|--------|--------|--------|--------|--------|--------|--------|--------|--------|--------|--------|--------|--------|--------|--------|--------|--------|-----------|--------|--------|-------------|--------|
| | 短 繩 | 短 布 | 包 用 | 包 資 | 工 資 | | | | | |
| 合計 | 一·六七五 | ○·一二三 | ○·○七二 | ○·○二五 | ○·一五〇 | 元 | | | | |
| | 一·一六六 | ○·○○七 | ○·○二六 | ○·○三四 | ○·一六 | 一·一六三 | ○·一九 | 一·一六三 | ○·一九 | |
| 一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五〇九 | 一 | ○·一九 | 一·一九 | ○·一九 | |
| 五 | 三〇 | 三〇 | 九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二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 | 代 表 增 減 欄 | 代 表 增 減 號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數目以包爲單位 | | | | |

上列數字，範圍僅限於鄧平舊六區屬，孫家鎮一帶莊村。其他如小清河北岸之花溝田鎮，毗壤章邱齊東之明家集涯鎮，均亦縣屬產棉豐饒之區。惜以院內事多人少，致無力顧及。尤其關於合作方面，以全省實驗縣見稱之鄧平，負合作指導責任者仍僅一人。列入實驗計劃之合作指導組織，因種種關係，亦未能實現。倘能大開合作之門，俾縣屬各產棉區域，普獲參加合作之機會，則本屆社務進展，當不止如上述耳。

組 織

運銷合作社原以羣集小生產者，用經濟手段，大量販賣其生產品，避免搾削，加增收益，擴大生產力，爲其主要意義。本社取名「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其在經濟上之意義，當亦不能外此。唯此外更有其技術的意義在。即一面在謀社員經濟收益的加增，同時兼助棉農生產技術之改良；所謂雙重的意義是也。事緣我國農民智識低陋，技術拙劣，單以經濟收益的目光來提倡運銷合作，則收益不易增加，合作難期發展；若離開合作組織來謀農業技術的改良，亦屬同樣的不易收效。證諸往事，歷歷可數。民國建元以來，各省所設農林技術指導機關，無虛數百所！耗公帑，又何止千萬！時至今日，農業技術落伍依然，農村經濟破產益厲。即就棉業一項而言，美棉提倡二十年，欲求干撫以上之純淨產品，歷遍全國，亦不可得。坐使洋棉入口，源源而來，金錢外溢，年達數萬萬元之鉅。此誠中國農業改良史上之痛心事也！

合作社機關組織：大都設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執行社務；監察委員會或監事會，來監督社務，以濟其偏；復置社員大會於其上，爲最高權力機關，奠民主自治之基；乃英德合作先進國之有效制度，各國所同然。我國效顰外邦，各省及中央合作法令，對合作社機關組織之規定，照樣畫葫蘆的毫無他異。唯本社感於：（一）各村分社社員，能運用文字符號者，多則四五人，少則一二人，職員太多，選舉難得其人；（二）鄉村風尚純厚，接觸比較容易，若於執行之旁，設監督機關，易阻其好義負責之心，反滋掣肘攻擊之弊；所以機關組織，祇有執行，不設監察，——所有監察職務，概委之于政府指導人員提攜之社員大會。俾職員力量，得以集中，辦事效率，易期增進。

甲、分社——照分社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凡住居本社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種有脫里司美棉者，均得聲請幹事會許可，爲本社社員」。由合于上述資格之棉農五人，照頒發空白章程，填報政府派員指導，成立社會大會，推選社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任收花、管庫、記賬等事。分社名稱即以莊名代；如區域屬二莊名以上之分社，則就莊名各擇一字冠之。社員有儘先承領優良籽種，及防災藥品，並低利借款之權利。同時，亦有接受技術指導，保存籽種，共同交花運銷遵守社章之義務。社股以社員交社委託運銷棉花充之，不另征募。茲將各分社職員列表于下：

| 姓 | 名 | 年 | 齡 | 職 | 務 | 社 | 別 | 任 | 職 | 日 | 期 | 備 |
|---|---|----|----|---|---|---|-------|----------|---|---|---|---|
| 韓 | 韓 | 四〇 | 四八 | 幹 | 長 | 社 | 韓家店分社 | 廿二年八月十七日 | | | | |
| 智 | 遠 | 三七 | 二九 | 幹 | 事 | 社 | 霍家坡分社 | 廿二年八月廿七日 | 全 | 上 | | |
| 俊 | 翔 | 三六 | 四八 | 幹 | 事 | 社 | 張德佐分社 | 廿二年八月廿九日 | 全 | 上 | | |
| 鳳 | 容 | 三五 | 四一 | 幹 | 事 | 事 | 全 | 廿二年八月廿九日 | 全 | 上 | | |
| 淑 | 哲 | 三四 | 三四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樹 | 森 | 三三 | 二八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明 | 濱 | 三二 | 二七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明 | 濱 | 三一 | 二六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立 | 文 | 二九 | 二八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淑 | 享 | 二八 | 二七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明 | 堂 | 二七 | 二六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壽 | 璧 | 二六 | 二五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仲 | 華 | 二五 | 二四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光 | 彬 | 二四 | 二三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奎 | 榮 | 二三 | 二二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組 | 織 | 二二 | 二一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 信 | 信 | 二一 | 二〇 | 幹 | 事 | 事 | 上 | | | | | |

李 張 張 朱 范 董 許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星 仁 安 守 元 宗 學 銘 家 啓 汝 汝 世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文 山 玉 田 申 澤 申 傑 能 貴 豐 亨 選 讓 良 昌 良 昌 良 昌 良 昌 良 昌

三一 二四 七〇 五八 二六 三五 三九 二四 四五 四〇 五六 五七 六〇 七一 四〇 五三 五八 六〇

幹 幹 社 幹 幹 社 幹 幹 社 幹 幹 社 幹 幹 社 幹 幹 社 幹 幹 社

事 事 長 事 事 長 事 事 長 事 事 長 事 事 長 事 事 長 事 事

| | | | |
|------|------|------|---|
| 全 | 高家分社 | 周家分社 | 全 |
| 安劉分社 | 上 | 上 | 上 |

| | | | |
|---|----------|----------|---|
| 全 | 廿二年八月二十日 | 廿二年八月廿五日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張 張 蔡 盧 李 李 李 蔡 蔡 徐 王 徐 李 李 孫 李 張
滋 穩 會 立 美 恩 綏 興 建 志 方 文 華 子 學 聖 都 明
組 春 德 盟 亭 亭 榕 長 德 業 璞 蒲 長 亭 寵 禮 清 亭 德
織

五九 二九 二四 六六 三八 五六 三九 三四 五二 六二 三三 五二 二九 三六

事長事長事長事長事長事長事長事長事長事長事長

| | | | | | |
|---|---|-------|---|---|-------|
| 全 | 上 | 王伍鎮分社 | 全 | 上 | 黨里莊分社 |
| 全 | 上 | 蔡家分社 | 全 | 上 | 輝里莊分社 |
| 全 | 上 | 道民分社 | 全 | 上 | 蔡家分社 |
| 全 | 上 | 蔡家分社 | 全 | 上 | 道民分社 |

廿二年十月一日
廿二年八月十八日
廿二年八月十五日
廿二年八月廿二日
廿二年八月十五日
廿二年九月九日

夏 王 周 王 王 時 時 時 時 時 成 成 成 成 陳 陳 陳 陳 張
爾 傳 樹 鴻 航 長 長 象 尚 兆 守 會 立 玉 秀 玉 不 濟
明 紳 聲 章 芹 鎬 柱 亭 璞 文 珍 津 保 香 嵐 書 玉 茂

二六 四〇 三七 三一 五五 三一 四五 三九 五九 三一 三一 四七 五〇 五八 五二 三〇 五二 四二 五三

社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長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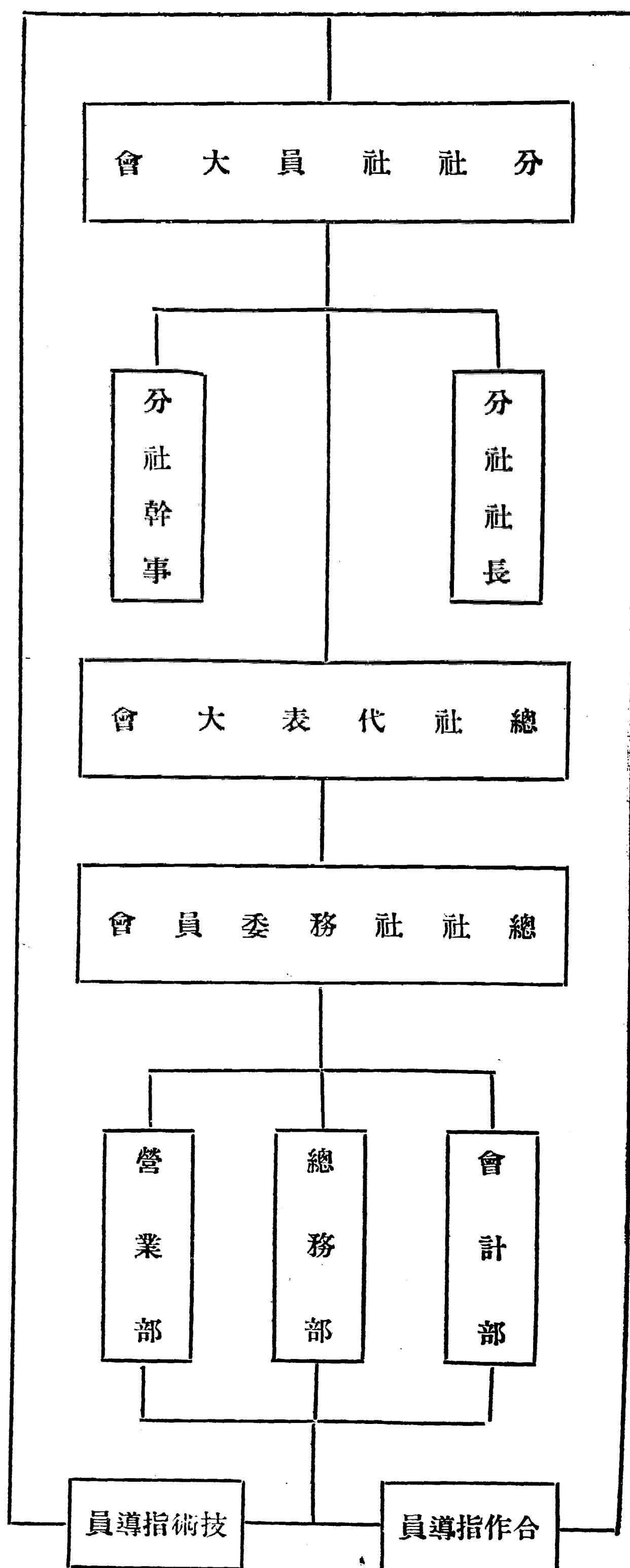
| | | | | | | |
|-------|---|------|------|------|------|----------|
| 波踏店分社 | 全 | 倉廩分社 | 時家分社 | 九成分社 | 大陳分社 | 廿二年八月卅一日 |
| | 上 |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廿二年八月十七日 | 全 | 廿二年九月十日 | 全 | 廿二年九月廿四日 | 九成分社 |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 |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 | | |
|----|----|----|----|----|-------|----------|---|---|---|---|
| 景 | 崔 | 石 | 馬 | 馬 | 李 | 馬 | 方 | 永 | 茂 | 林 |
| 積 | 敬 | 文 | 橋 | 齋 | 容 | 印 | 璞 | 秀 | 林 | 五 |
| 子 | 美 | 堂 | 橋 | 齋 | 容 | 印 | 璞 | 秀 | 林 | 八 |
| 五〇 | 五二 | 三九 | 四三 | 五一 | 幹 | 幹 | 幹 | 幹 | 幹 | 幹 |
| 幹 | 幹 | 幹 | 幹 | 幹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 | | | | | 孫家鎮分社 |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 |

乙、總社——總社爲分社之聯合組織，與合作社聯合會同其性質。唯他種合作社業務，比較簡易，得離聯合會單獨經營；而聯合會之設立，亦往往在合作具有相當歷史以後。此則總分社關係密切，業務不容分離，迄無離總社而獨立之分社。蓋此種運銷事業，非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以十數社員即可經營者，所可比擬。故本屆簡章改訂「總社之組織，至少須有分社十社」。總社職員：設社務委員三人或五人，由全體社員代表大會選任。其各分社代表人數，以社員人數多寡爲標準。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社務委員會就分社職員或社員選聘之。此外指導員二人，一關組織，一任技術；均研究院所派充，駐社服務。其他均詳簡章，不贅。附總分社簡章暨組織系統圖：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總社簡章

-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爲「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總社」。
- 第二條 宗旨：本社以辦理事業區域內各村美棉運銷事宜，以促進鄉村經濟之發展爲宗旨。
- 第三條 區域：本社暫以鄧平縣第十二鄉及附近各村莊爲事業區域。
- 第四條 社址：本社社址暫設於孫家鎮。
- 第五條 織組：本社由各村分社十社以上組織之。對外借款負無限責任。

違反本社章則，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認為必須除名者，得取消其社籍。

第七條 資金：本社資金以社員委託運銷美棉充之，不另徵募社股；但業務上遇有必要時，得由社員大會決定向外舉行借款。

第八條 職員：

- 一、本社設社務委員三人，總理全社之事務，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各委員得互推一人為主席，負社務執行之責。
- 三、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掌理文書、會計、收花、整花、運銷等事；由社務委員會就委員或分社社員遴聘之。
- 四、本社職員，暫時均係義務職；但因公需費，得經社員大會議決支付之。

第九條 會議：

一、社員大會。社員大會為社務議決之最高機關，以各分社之社長或其代表人為法定出席人，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社務委員會，由社務委員組織之；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營業：

- 一、收集事宜：各分社採集之棉花，俱須送交社內銷售；送社日期，由社務委員會先期通知之。
- 二、評定事宜：棉花收入時，即由社務委員當同該分社長或其代表人評定等級；如發現有使水攬假等事，得即時退還其棉花，並得斟酌其情形提交社員大會議決與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 三、整製事宜：棉花評定等級後，本社得應用社借或置備之輒花機、打包機、打油機等設備，將棉絮、棉籽加以相當之整製，使之便於銷售。
- 四、貸借事宜：各分社交來棉花，有即時需用款項者，得按其棉花質量酌與若干之貸款；但至多不得超過貨品時價之七成。利息由社員大會酌定之。
- 五、銷售事宜：棉花、棉籽整製後，須共同銷售；其銷售地點、時間及方法，由社務委員決定執行之。
- 六、選種事宜：本地試驗成功之適宜棉種，得由本社採集分配於各社員，以期本社產品標準化。

第十一條 損益處分：

一、本社純利以百分之二十提充公積金，百分之三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七作社員教育費；其餘百分之七十，按社員

委託運銷美棉數量分配之。

二、本社如有意外損失，其責任由全體社員共同負擔之。

第十二條 附則：

一、本社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本簡章自經社員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人數之提議，提交社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分社通用簡章

第一條 定名：本社定名爲「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村分社」。

第二條 社員：

(一) 凡本村忠實勤勞之農民種有脫里斯美棉者，均得加入本社爲社員。

(二) 社員入社後，有違犯本社章則者，得經社員大會議決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第三條 職員：本社設社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全社業務。社長及幹事，均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會議：

(一)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幹事會議，由社長及幹事組織之；每半月舉行一次，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業務：

(一) 借款事宜。調查各社員種棉畝數之多少，報告總社，預請借款。

(二) 收集運送事宜。各社員棉花收採後，均須交付社內分別記載清楚，軋花脫籽後，將花衣送交總社評定等級，共同銷售之。

(三) 檢驗棉花。社員送交棉花時，本社得按戶分等記載之。遇有攏假使水等情，得即飭其退回，並酌量情形提交社員大會議決與以警告；連犯三次者，即予以除名之處分。

(四) 播種事宜。調查社員所需棉種，以便報告總社發給，作爲次年播種之用。

(五) 分配事宜。總社將棉花脫售後，發來貨價，即按照社員交來棉花之多少及品質之優劣分配之。

第六條 種棉：本社社員均須一律種植改良脫里斯美棉，不得混種。

第七條 資金：本社無固定資金；需用款項時，得由社員大會議決臨時攤集。

第八條 盈餘處分：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 職員酬勞百分之十；

(三) 餘依各社員送交棉花之多少及優劣分還之。

第九條 附則：本社公積金，由幹事會負責保管之。

本簡章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復次，總分社各職員均係義務，概不支薪，社章上原有明文規定，本無提及的必要。唯總社社務委員，多住鎮外，來社辦公，回家吃飯，事實諸多不便。因而本年九月社員代表大會年會，有一「總社委員住社辦公期間，由社按日津貼伙食洋四角」之決議案。但各委員服務心切，視社如家，咸拒而不受。祇以年終結算應得區區酬金，貼補飯食。尤有進者，本屆業務，較前增至十倍以上，職員未增一人。社務委員二人，分掌總務營業會計三部，事務繁忙，本可按照社章規定，酌聘事務員襄助辦理；唯恐影響開支，關係前途，亦未遴聘。所有事務員均由指導員兼。即社內抬包、抗稱、打水、煮飯等事，亦均係指導員及社務委員自辦，社內並無半個聽差或工友。此皆本屆社務猶晉基因所關，不敢不告者也。茲附總社職員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學籍 | 經歷 | 備考 |
|------|-----|------|------|-------------|--|------|
| 社務委員 | 郭俊榮 | 四十一歲 | 山東鄧平 | 鄧平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 （曾充小學教員八年，第六區區立小學事務主任兼教員；現任第十一鄉學教員兼會計主任） | 別號仁紱 |
| 社務委員 | 蔡志璞 | 二十五歲 | 鄧平 | 山東鹽務幹部訓練班畢業 | | |
| 社務委員 | 李仁菴 | 三十九歲 | 鄧平 | | | |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六

丙、賬簿——社務經營得法與否，為合作社成敗所關；賬簿清混，又實社務經營能否得法之焦點所在。合作專家鄒樹文先生謂：「合作事業造端乎記賬開會」所見至是。賬簿組織有單式與複式二種。前者組織單簡，眉目易混，清算費時，翔實難期；中國舊式賬均屬之。後者方法科學，組織嚴密，收付債產，各有系統，且可資統計，策進未來；歐美近世採用者屬之，我國進步銀行公司，亦多改用，便利殊多。本社最近改用者，亦後一種。唯式樣方法，為適應農民程度與習慣起見，改為線裝豎行，與普通有異。其組織關係樣式，以次分述之。

一、主要賬 本社主要賬分日記與總賬兩種。日記賬即舊式流水賬，舉凡一切會計收支，無論現金轉賬，均須納入既定科目，一一登載。每日將收付諸科目，分別結總，益以前存現有二數，平衡收付，以驗有無錯訛。理與舊賬四柱清冊相彷彿。此為一切賬簿之轉記基礎，故法律上有原始記錄之稱。總賬意同舊式老賬，即清賸賬，係日記賬之分科轉錄，所以表達各該會計科目之情形也。其收付平衡，以日計月結測算之。樣式如下：

| | | | | | | |
|----|----|---|----|-----|----|-----|
| 指 | 導 | 員 | 合作 | 指導員 | 技術 | 指導員 |
| 李 | 守 | 喬 | 陳 | 以 | 政 | 安 |
| 魯 | | | 靜 | | | |
| 二 | 十二 | 三 | 十 | 歲 | 十一 | 歲 |
| 十二 | 歲 | 歲 | 歲 | | 歲 | |
| 歲 | | | | | | |
| 廣 | | | 德 | | 平 | |

金陵大學農業專科畢業
山東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畢業

曾充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農業教育部農業推廣處主任；現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推廣員歷充濟南市合作指導員，濟南市批發合作社經理，需化縣建設局長等職；現任鄒平實驗縣合作專員
曾充廣饒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現任鄒平縣政府第四科度量衡專員

禮卿人鏡參如

現 雜 酬 教 公

捐 勞 育 積

金 益 金 費 金

六五二八

九六六

一五三三七四一四五六六八六〇〇合

計五六六八六〇〇
五、三七四、四

二、補助賬 補助賬者，即會計科目之分戶記錄，爲詳明總賬而設，故亦名分戶賬。總賬以科目爲記賬對象；如借入若干，營業幾何。此則以科目內之戶名爲記賬對象：如借入科目內，甲行若干，乙行若干；營業科目內，房租幾何，運費幾何，等是也。本社爲謀農民記賬簡易起見，組織務求簡單。所以補助賬祇限於放款、委銷、營業三種。其子目收支較少之進貨、暫存、用具、售花、現金等科目，均於轉入總賬後，不復另設分戶。補助賬之式樣如左：

梁鄧美埠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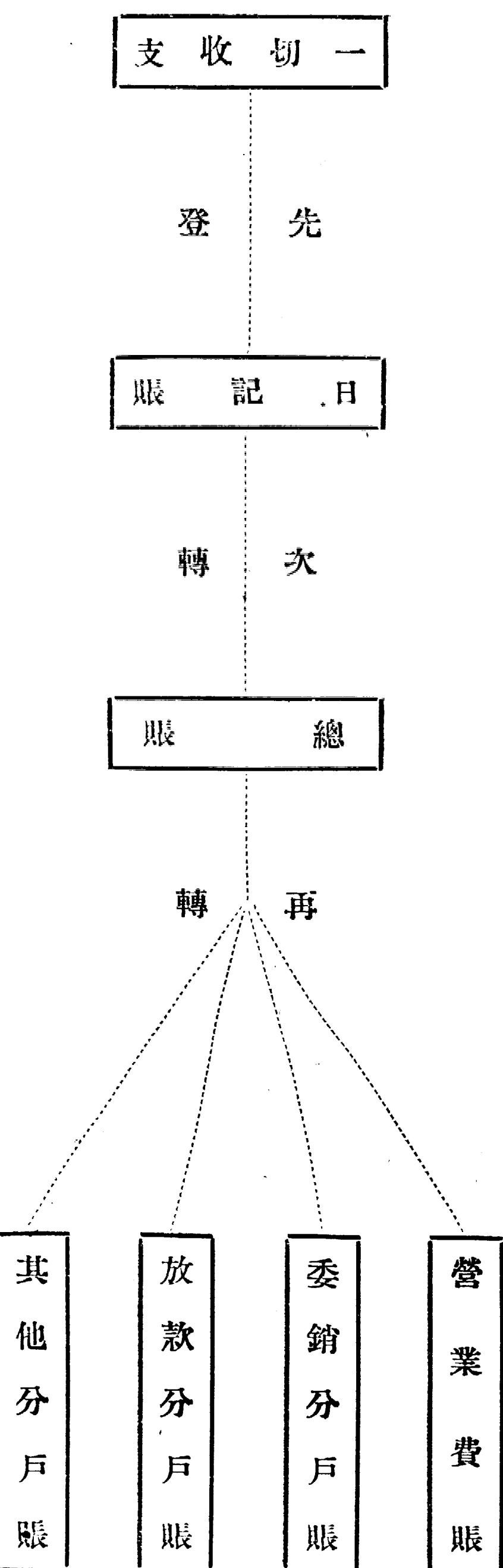
委銷分戶賬

各賬組織簡明系統圖

業 務

(甲) 主要業務

- 一、收花 收花云者，係收集社員籽花或花衣，施以去籽、打包工程，使成市場商品，以便運銷之謂也。本屆收花，在分社爲籽花，在總社爲花衣。雖細則規定：「凡分社收花在三千斤以下者，得向總社逕送籽花」；然此種事實，並未發現。故本年總社所收者，仍一律爲花衣。茲將收花實施細則錄左：
- 一、本社所收棉花，均以社員自種之改良脫字美棉爲限。
- 二、收花先由各村分社社員送交所屬分社，再由分社彙總送交總社以便打包運至外埠推銷。
- 三、收花過秤，一律按行稱（十六兩）計算。
- 四、棉花送社，均須隨時填給收據，以重手續。
- 五、分社不收花衣，祇收籽棉，以便保留純種，免除零碎。
- 六、總社籽棉花衣兼收：凡分社收花在三千斤以下者得送籽棉；其在三千斤以上者須搾成花衣後，再送總社。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二二

七、收花標準，籽棉不得雜有殼瓣、着色花朵及草葉等物；花衣不准混入種層、葉片、砂土及其他夾雜物。

八、無論籽棉花衣，均須原乾；其含潮量以百分之十為限。

九、各社收花，均須備製標準棉樣籽棉、花衣各一份，以資鑑別。

十、本細則由總社社務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依照細則規定，社員繳入棉花，由社根據下列（一）潮份，（二）純潔，（三）長度，（四）拉力，（五）色澤，各項標準，施以檢查，評定品級，列分特甲乙等。然後過稱秤量，按照當地市場價格，定價計值；填發兩聯繳花收據，一交送花社員收執，一作社內記賬傳票。本屆收花二百一十五號，計重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斤又二分之一；內特等佔百分之八十三，甲等百分之十六，乙等百分之一。照當地市價計值，三共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五分。茲將繳花收據及所收花衣品級數量比較表附後：

| 存 | 茲收 到 | 社員 粦花 |
|----------|--------|-------|
| 數量 | 分社繳來花衣 | 品級 |
| 價額 | | 市當價日 |
| 此存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月 | 經手人 |
| 號 | 日 | |

茲收到

社員繳來分社

| 據 收 | | 花 繳 | | 茲 收 到 | | 分 社 繳 來 | |
|-----------|------------------|------------------|--|-----------------------|---|------------------|--------|
| | | | | 委 銷 花 籽 衣 | 萬 | 千 | 百 |
| | | | | 價 額 | 千 | 十 | 十 |
| 此 據 | | | | | | | |
| | | | | 元 | 角 | 角 | 品 級 |
| | | | | | 備 | 備 | |
| | | | | | 註 | 註 | |
|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 | 分 社 社 長 | 總 社 委 員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月 | 日 | | | | | |

| 社 名 | 數 目 | 品 級 | |
|---------|--------|--------|--------|
| | | 特 等 | 甲 等 |
| 重 量 | 百分率 | 重 量 | 百分率 |
| 一六〇四·〇 | 一·八 | 一一九·五 | 一·三 |
| 一二六三一·五 | 一四·一 | 一一二九·五 | 一·三 |
| 五·三 | 五·三 | 五·三 | 五·三 |
| 四七八四·〇 | 〇·六 | 四七八四·〇 | 〇·六 |
| 蔡家分社 | 五戶分社 | 五戶分社 | 五戶分社 |
| 輝李莊社 | 輝李莊社 | 輝李莊社 | 輝李莊社 |

業

務

三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二四

| | | | | | |
|----|---------|--------|---------|--------|---------|
| | 信家分社 | 六四九九・〇 | 七・三 | 一〇二・五 | |
| | 倉廩分社 | 二九二九・五 | 三・三 | 二六七五・五 | 三・〇 |
| | 張德佐分社 | 九一五九・五 | 一〇・二 | 三四九四・五 | 三・九 |
| | 周家分社 | 王伍鎮分社 | 一〇六六三・〇 | 一一・九 | 五六〇五・〇 |
| | 九成分社 | 波躉店分社 | 三三九五・〇 | 三・八 | 二二六五四・〇 |
| | 韓家店分社 | 道民分社 | 二一七四・〇 | 一・三 | 四三九四・五 |
| | 大陳家分社 | 霍家坡分社 | 二八九四・〇 | 二・〇 | 三・九 |
| | 黨里莊分社 | 安劉分社 | 一七八八七・〇 | 一・〇 | 〇・二 |
| | 時家分社 | 孫家鎮分社 | 二五六三七・〇 | 三・二 | |
| | 馮家分社 | 高家分社 | 二六六六・〇 | 二・九 | |
| 合計 | 七四四六七・〇 | 八九七・五 | 三三五八・五 | 一・三 | 一四〇四五・〇 |
| | 八三・三 | 一・〇 | 一・三 | 三・八 | 一五・六 |
| | 一四〇四五・〇 | 五 | 四九七・〇 | 一 | 九八四・五 |
| | 一五・六 | 一・三 | 三五六・〇 | 一 | 一・一 |
| | 九八四・五 | 五七〇・〇 | 三〇五・〇 | 一 | 八九四九六・五 |
| | 一・一 | 一〇一八・五 | 一九七一・〇 | 一 | 一〇〇・〇 |
| | 二四 | 三九二八・五 | 二四二〇・五 | 二・一 | |
| | 八九七・五 | 八九七・〇 | 三〇三四・〇 | 三・四 | |
| | 一・一 | 二一九八・〇 | 二一九七一・〇 | 二・七 | |
| | 七・四 | 二・五 | 二・四 | 二・二 | |
| | 六・三 | 四・四 | 一・〇 | 一・〇 | |

日可軋籽棉二百斤之譜，需費約八角左右；現各分社所用者，均屬此種。經營此種業務，因各社社員環境不一，方法亦各不同；有將棉花包出計籽付資者，有由社員或其家屬自行躉軋者，亦有自置軋花車雇工躉軋者。柴油引擎軋花車，按六匹馬力掛車十輛工作小時，每日可軋籽棉萬斤，需費不過二十元；較之人力軋花，僅及其半。

三、**包裝** 包裝工程，謂以去籽棉花，裝製成包，誌以標記之方法。此種方法，亦有二種。一用長方架，中掛麻袋，一人司擲花衣，一人蹲入踏壓，隨擲隨壓，隨壓隨擲，俟挺後以線鎖縫上口，即得長六尺許直徑約二尺之柱形包，重百斤至百三四十斤不等。俗名軟包。一用搾包機，先于機盒內，敷入包布，再實入花衣，蓋以機蓋，然後用力轉其兩端機軸，使機盒底部上升，緊縮花衣，愈昇愈轉，俟至一定度數，啓蓋穿繩，穿好拽出，再以布縫其兩端即成。此種體積，較軟包縮小三分之一，而重量則增至百五十斤左右之定數。本社搾包即用此法。搾時需工五人，每日約搾四十包，需費六元左右。至標記牌號，均于包裝竣事，另行印刷，標明棉花品種、產地、重量、號碼等，俾易辨識。

四、**運銷** 前項包裝工程完畢，即成市場販賣商品，得隨時待價銷售。運往濟南，運費自孫家鎮至小清河碼頭上船，車力每包需洋一角；船運至濟南黃台，每包需費二角；再運商埠花棧，每包亦需二角。本屆第一批花衣二百八十包，計磅重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五斤，於十一月廿七日運抵濟南，售于申新紗廠，售價每担（百斤）四十六元，得洋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一角。當撥中國銀行，歸還借款。第二批三百零四包，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五斤，十二月廿五日仍售申新，價較前每担低六角，計合二萬零五百四元九角一分。除撥還中行償清借款本息，淨餘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帶社結算轉發。至第二批跌價原因，全屬此次閩變與洋棉到滬之賜。不但因跌價損及社內幾百元盈餘；而且脫售時，舌敝唇焦的說難訴苦，煞費周折。假使這些力氣，用到調解閩變上面，恐怕農民們所得的好處，一定要大過幾倍！

還有：就是紗廠先生們，一面承認本社出品爲國產之最優者，同時出價要以靈寶花作標準，甚至比靈寶花還低些。其中的深奧，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乙、輔助業務

一、**向外借款** 依據本社簡章第七條但書之規定：「業務上遇有必要時，得由社員大會議決，向外舉行借款」。第五條又有：「對外借款負無限責任」之規定。幸承年來金融界注意農村復興投資，濟南中國銀行襄理陳雋人氏，對合作事業，素具熱心，故本年借款進行，尙稱順利。陳氏於九月十六日蒞鄉，當日與本社主席郭俊榮氏簽訂借款合同。第二日開始首批借款，至十月十日止，計借款九號，數共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元。十一月二十七日歸償一部，十二月二十五日償清；當付利息三百零七元七角一分。茲附借款合同：

立合同濟南中國銀行（下稱中行）今因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員需用款項，由總社負責向中行借款，雙方訂立合同協議條件如左

一、此項借款，暫以五萬元為限。由總社將各社員交到之籽花或棉花按市價七折作本借款之擔保品。本借款分批支用；但總社得觀察各社員需要情況將該款劃出一部份先付現金，約定期間繳納籽花作擔保品。

二、借款利息按月息八厘計算；自中行借於總社之日起，至還款日止，期內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計算，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按月計算。

三、本合同限定為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止。滿期後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為續定之。

四、此項借款專供總社貸與該社社員運銷美棉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借款手續由分社填具借款願書三聯單交總社，再由總社填具借款願書加附分社借款聯單一份，向中行借款；其餘二份，一存總社，一存研究院。至於各分社社員借款願書，於借款時須送交總社審查後，方准借貸。

五、總社提供擔保品之籽棉或棉花，不得少於各社社員所列數目之總數；由總社負責妥為存置，中行派員會同管理。該項倉庫之安全，仍由總社負一切保衛之責。

六、總社將棉花運中棉公司時，應由總社填具請運書送交中行管理員驗放；沿途責任仍由總社負之。棉花收妥後，報告中行，在起運時對於中行借款毋庸歸還，並得請求中行墊付運費；俟在濟出售後，中棉將價款全數撥交中行歸還欠款，如有餘數聽由總社支用。倘將棉花運往地埠，或運濟南不交中棉公司，應由總社按照包數先將借款償還，方能起運。

七、本合同簽字後，由雙方向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鄧平縣政府立案。共繕四份，各執一份。

借款者：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主席委員 郭俊榮
貸款者：濟南中國銀行襄理 陳雋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二、運銷放款 本社社員經濟狀況，多屬寅吃卯糧，參加合作運銷，繳花得款，相距有數月之久，遠水近火，實社務進行上之一大難題。加以社員對合作真諦，尙多未能明了，不得不謀所以補救之術。前項借款，即完全為應此需要而設。唯此項放款既在便利運銷，與信用合作社專謀金融流通者之意義不同，——無借出入利息差額，以圖盈餘之必要；故列作補助業務。

放款利率與向外借入者同。手續先由分社社員各按所種棉田畝數，收棉量數，照借款須知所定辦法，填具願書，請分社核借。分

社覆核無異，得彙集所屬社員借款總數，由全體職員署名，填具三聯借款願書並加附社員借款細數表，向總社借用。計本年總社放款共三十號，分社二百八十八號，放款共放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元。最高額分社每社四千零九十九元，社員每戶九百元；最低額分社七十五元，社員三元。應收利息五百四十一元九角四分，詳載年度結算副表。茲不復贅。附社員借款願書、借款須知及各社放款號數金額表：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員借款願書

第
一
號

| 社員姓名 | 種棉畝數 | 官畝 | 畝分 | 估收數量 | 每官畝百十斤 |
|-------|------|----|----|------|--------|
| 備註 | | | | | |
| 借款已於 | | | | | |
| 年月日收到 | | | | | |
| 抵押籽棉 | 銀數 | 大洋 | 百十 | 元整 | 利 |
| | | | 千 | | 率 |
| | | | 百 | | 月利 |
| | | | 十斤 | 保 | 釐 |
| | | | | 人 | |
| | | | | | 款 |

**啟者：願照上列條件向本社通融借款，並以前項自種脫字棉交社運銷價款擔保歸還借款本息不誤。此上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 分社**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社員號

書願款借季秋

啓者：茲以上列條件加附社員借款細數表，請求秋季借款。此上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總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分社

一簽名蓋章

業務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社員借款細數表

二八

社員借款須知

(二)借款社員，限於種有脫字美棉者。

(二)借款手續，先由社員填具借款願書送分社，再由分社加具願書送請總社一併向銀行借入。

(三)借款最高額，社員每人不得超過所交棉花時價七成。每分社最高額，以所交棉花時價五成爲限。

(四)借款於交花後行之。如在交花以前借款，須有全社社員二人擔保，填具借款願書送社核准方可。

(五)借款利率，一律按月息八厘計算。

(六)借款利息計算，自銀行交款之日起，至社員還款之日止。

(七)借款計息，凡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一月以內者按一月計算。

(八)借款本息於棉花運銷後，一律償清。

各社放款號數金額一覽表

項
目
放
款

廿
別

元
名

蔡家分社

四四

號

數

類

籽抵

棉押

最

三

五

低

均

謂

致

該社向總社借
款共二號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一屆概況報告

黨里莊分社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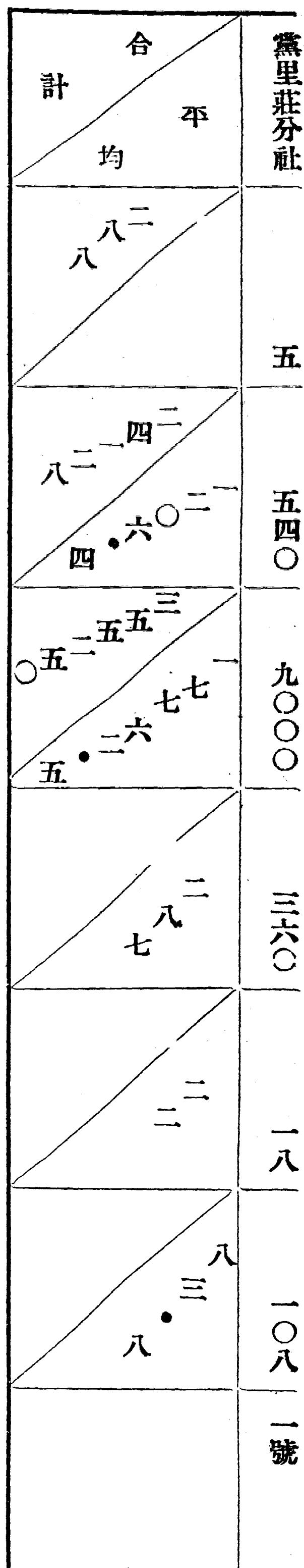
五四〇

九〇〇

三十六

一八

一〇八
一號



三、監督選種 選種一事，爲近代農業科學上之最大貢獻；關係農業改良者至鉅！唯吾國農民知識低陋，對選種一事，每多等閒視之；舊法墨守，致落人後。本社組織伊始，即於謀收益增加之外，兼及技術改進爲其旨趣；對此項業務，極端重視。關於選種知識，本年印製淺說，分發分社社員。入秋棉花結葫，各社社員均各擇定棉田，選適合標準發育平均之棉株，標以記號，隨時由技術指導員前往指導糾正。所有標定記號棉株，摘花時，均須分別摘拾軋籽，留待翌春播種。

四、指導種植 脫里司美棉，原屬異邦棉種，其營養所需土質氣候，以及人工各條件，當與中棉有殊；若一任農民應用土法，隨意栽培，則不但影響產量，亦且損及品質。本年關於棉花播種、施肥、耘鋤、摘心，以及促成早熟等方法，除印發淺說外，並由總社技術人員分往各分社，巡迴指導，俾棉產收量增加，品質亦得以標準化。

(丙) 年度結算

本屆結算書表分正副兩種。正表係依照中央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編製；副表則為便利結算，詳明正表而設。

一、正表

營業報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決算)

| 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決算) | | | | | | | | | |
|-------------------|--------|--------|--------|--------|----|---|---|---|---|
| 損益 | | | | | 存記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利 | 款 | 貨 | 價 | 三 |
| 六 | 六 | 五 | 元 | 角 | 益 | 款 | 貨 | 花 | 三 |
| 一 | 五 | 七 | ○ | 分 | 益 | 息 | 具 | 費 | 六 |
| 三 | 三 | 營 | 業 | 用 | 目 | 計 | 業 | 業 | 九 |
| 毛 | 費 | 科 | 失 | 益 | 利 | 金 | 用 | 用 | 八 |
| 益 | 具 | 科 | 失 | 益 | 利 | 計 | 業 | 業 | 八 |
| 一 | 八 | 七 | ○ | 分 | 益 | 六 | 具 | 費 | 五 |
| 二 | 六 | ○ | 二 | 分 | 益 | 七 | 業 | 業 | 七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益 | 六 | 業 | 業 | 八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益 | 五 | 業 | 業 | 八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益 | 四 | 業 | 業 | 六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益 | 三 | 業 | 業 | 三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益 | 二 | 業 | 業 | 六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九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益 | ○ | 業 | 業 | 二 |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〇 |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六 |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益 | ○ | 業 | 業 | 三 |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二三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八 |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益 | ○ | 業 | 業 | 六 |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三 |
| 二七 | 二七 | 二七 | 二七 | 二七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二一〇 | 二一〇 | 二一〇 | 二一〇 | 二一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一一 | 二一一 | 二一一 | 二一一 | 二一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二一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二一三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一四 | 二一四 | 二一四 | 二一四 | 二一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八 |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二一五 | 益 | ○ | 業 | 業 | 六 |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二一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三 |
| 二一七 | 二一七 | 二一七 | 二一七 | 二一七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二一八 | 二一八 | 二一八 | 二一八 | 二一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二一九 | 二一九 | 二一九 | 二一九 | 二一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二一 | 二二一 | 二二一 | 二二一 | 二二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二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二三 | 二二三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二四 | 二二四 | 二二四 | 二二四 | 二二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益 | ○ | 業 | 業 | 六 |
| 二二六 | 二二六 | 二二六 | 二二六 | 二二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三 |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二二七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九 | 二二九 | 二二九 | 二二九 | 二二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二一一 | 二二一一 | 二二一一 | 二二一一 | 二二一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二一二 | 二二一二 | 二二一二 | 二二一二 | 二二一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一三 | 二二一三 | 二二一三 | 二二一三 | 二二一三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一四 | 二二一四 | 二二一四 | 二二一四 | 二二一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一五 | 二二一五 | 二二一五 | 二二一五 | 二二一五 | 益 | ○ | 業 | 業 | 六 |
| 二二一六 | 二二一六 | 二二一六 | 二二一六 | 二二一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三 |
| 二二一七 | 二二一七 | 二二一七 | 二二一七 | 二二一七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二二一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二二一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二〇 | 二二二〇 | 二二二〇 | 二二二〇 | 二二二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二二一 | 二二二一 | 二二二一 | 二二二一 | 二二二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二三 | 二二二三 | 二二二三 | 二二二三 | 二二二三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四 | 二二二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五 | 益 | ○ | 業 | 業 | 六 |
| 二二二六 | 二二二六 | 二二二六 | 二二二六 | 二二二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三 |
| 二二二七 | 二二二七 | 二二二七 | 二二二七 | 二二二七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二八 | 二二二八 | 二二二八 | 二二二八 | 二二二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二九 | 二二二九 | 二二二九 | 二二二九 | 二二二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一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一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二二一二 | 二二二一二 | 二二二一二 | 二二二一二 | 二二二一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二一三 | 二二二一三 | 二二二一三 | 二二二一三 | 二二二一三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二一四 | 二二二一四 | 二二二一四 | 二二二一四 | 二二二一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二一五 | 二二二一五 | 二二二一五 | 二二二一五 | 二二二一五 | 益 | ○ | 業 | 業 | 六 |
| 二二二一六 | 二二二一六 | 二二二一六 | 二二二一六 | 二二二一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三 |
| 二二二一七 | 二二二一七 | 二二二一七 | 二二二一七 | 二二二一七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二一八 | 二二二一八 | 二二二一八 | 二二二一八 | 二二二一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二一九 | 二二二一九 | 二二二一九 | 二二二一九 | 二二二一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二二〇 | 二二二二〇 | 二二二二〇 | 二二二二〇 | 二二二二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二二二一 | 二二二二一 | 二二二二一 | 二二二二一 | 二二二二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 | 益 | 一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二二三 | 二二二二三 | 二二二二三 | 二二二二三 | 二二二二三 | 益 | ○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二二四 | 二二二二四 | 二二二二四 | 二二二二四 | 二二二二四 | 益 | 一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二五 | 二二二二五 | 益 | ○ | 業 | 業 | 六 |
| 二二二二六 | 二二二二六 | 二二二二六 | 二二二二六 | 二二二二六 | 益 | 一 | 業 | 業 | 三 |
| 二二二二七 | 二二二二七 | 二二二二七 | 二二二二七 | 二二二二七 | 益 | ○ | 業 | 業 | 七 |
| 二二二二八 | 二二二二八 | 二二二二八 | 二二二二八 | 二二二二八 | 益 | 一 | 業 | 業 | 五 |
| 二二二二九 | 二二二二九 | 二二二二九 | 二二二二九 | 二二二二九 | 益 | ○ | 業 | 業 | 八 |
| 二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二一〇 | 二二二二一〇 | 益 | 一 | 業 | 業 | 二 |
| 二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二一一 | 二二二二一一 | 益 | ○ | 業 | 業 | 〇 |
| 二二二二一二 | 二二二二一二 | 二二二二一二 | 二二 | | | | | | |

損益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決算)

業務

貸借對照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決算）

盈餘處分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決算)

| 收 | | 付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盈 | 一 | 一 | 八 | 九 | 二 | 三 |
| 餘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公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積 | 八 | 九 | 一 | 二 | 三 | 四 |
| 職員酬勞金 | 八 | 九 | 一 | 二 | 三 | 四 |
| 社員餘利 | 三 | 二 | 一 | 一 | 八 | 九 |
| 公益教育金 | 三 | 五 | 二 | 三 | 七 | 八 |
| 社員餘利 | 二 | 四 | 一 | 一 | 八 | 九 |
| 職員酬勞金 | 一 | 六 | 三 | 三 | 五 | 六 |
| 公積 | 四 | 六 | 二 | 二 | 四 | 五 |
| 盈餘 | 三 | 三 | 一 | 一 | 八 | 九 |

二、副表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分社繳花計價清表

| 社名 | 期別 | 項目 |
|----|----|------|
| 行 | 重 | 特 |
| 扣 | 磅 | 等 |
| 合 | 洋 | 甲 |
| 行 | 重 | 等 |
| 扣 | 磅 | 乙 |
| 合 | 洋 | 等 |
| 行重 | 扣磅 | 價值總額 |
| 合洋 | | |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三四

二四五八·五二三三〇·三一〇一一·三五

一〇一·五

九七·二四一·七〇

倉廩分社

七五二·五七一三·三三一·三·八五
一七三三·〇一六四二·七一四·五七

二一七七·〇二〇六三·五八九五·五六

二三〇七·二五

張德佐分社

一二五一六·〇二三八四·八一〇九·三二
二六六四三·五六二九七·二三三三·一·五
一二五三·六五四五·三二

九四二·五八九三·四三八三·二七

五二一〇·七九

周家分社

一二三八七·五三三二·〇·九一四二三·八〇
一〇〇七·〇九五四·五四一四·二五

一二七二·〇一〇五八·八八八三·二三

一八二七·〇五

王伍鎮分社

一二三九四·四·五三七三八·九一四五·一
二六七一八·五六三六八·二三六三·八〇

一二三九四·四·五三七三八·九一四五·一
二六七一八·五六三六八·二三六三·八〇

四四〇八·九一

馮家分社

一二四九·五一四一·七六二·三五八四八·〇
一七〇·五九七六·三四二三·七一

一二四九·五一四一·七六二·三五八四八·〇
一七〇·五九七六·三四二三·七一

九〇五·〇四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三六

明說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分社借款本息清表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三八

| 項別 社名 | 借款兩個半月者 | | 三個半月者 | | 三個月者 | | 總計 | |
|----------|---------|---|--------|---------|---------|-------|------|---|
| | 本 | 洋 | 本 | 洋 | 本 | 洋 | 借 | 款 |
| 五戶分社 | 三二五〇〇 | | 六·五〇 | | 三二五〇 | | 六·五〇 | 元 |
| 蔡家分社 | 二三四四·五 | | 四六·八九 | 一七四五·五〇 | 四〇九〇·〇 | 九五·七六 | | |
| 輝李莊分社 | 六一一·三三 | | 一二·二三 | 一三八八·七〇 | 二〇〇〇·〇 | 五一·一 | | |
| 孫家鎮分社 | 八〇三·四七 | | 一六·〇七 | 四一六·五三 | 一三一〇·〇 | 二七·七三 | | |
| 波躉店分社 | 三五二·〇〇 | | 七·〇四 | 一一·六六 | 三五二·〇〇 | 七·〇四 | | |
| 韓家店分社 | 一六八五·一五 | | 三三·七〇 | 八四·八四 | 一七七〇·〇〇 | 三六·〇八 | | |
| 信家分社 | 一〇二八·四二 | | 二〇·五七 | 二·三八 | 一二三七·〇〇 | 二六·一三 | | |
| 倉廩分社 | 一五九四·六三 | | 三一·八九 | 一九八·五七 | 三三六〇·〇〇 | 八一·三三 | | |
| 張德佐分社 | 一〇五五·〇〇 | | 二一·一〇 | 一七六五·三七 | 一〇五五·〇〇 | 二二·一〇 | | |
| 周家分社 | 一六四五·一一 | | 三二·九〇 | 四一四·八八 | 二〇六〇·〇〇 | 四四·五二 | | |
| 王伍鎮分社 | 四一二·〇〇 | | 四一四·八八 | 一一·六三 | 四一五·〇〇 | 四四·五二 | | |
| 馮家分社 | 二〇〇五·〇〇 | | 八·二四 | 一·〇八 | 二〇〇五·〇〇 | 四四·五二 | | |
| 九成分社 | 九三〇·〇〇 | | 三·〇〇 | ·〇八 | 九三〇·〇〇 | 四〇·一〇 | | |
| 道民分社 | 五四五·一九 | | 一八·六〇 | 八·三二 | 六七〇·〇〇 | 一八·六〇 | | |
| 大陳家分社 | 二八六·〇九 | | 一〇·九〇 | 八四·八一 | 四八四·〇〇 | 一四·二四 | | |
| 霍家坡分社 | 五·七三 | | 一九七·九二 | 二·三八 | 一一·二六 | 一·九九六 | | |

黨里莊分社

五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

五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

時家分社

一〇一・三三 二・〇三

六三〇・〇〇 一六・八一

安劉分社

四二〇・二〇 八・四一

七五五・〇〇 一七・七八

高家分社

二四〇・〇〇 九・三七

二四〇・〇〇 六・七二

合計

一六六六四・四二 三三三・六九

七四〇三・五八 二〇七・二九

四〇・〇〇 ○・九六

二四一三八・〇〇 五四一・九四

說

1. 利率，均按月息八厘計算。

2. 日期，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一月以內者按全月計算。

3. 凡第一期繳花分社，花價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售日歸抵借款，其利息按兩個半月計算；餘數均係三個半月。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分社應領款項清表

| 社名 | 項別 | 應 | 領 | 扣 | 利 | 借 | 款 | 利 | 除 | 淨 | 餘 |
|-------|----|---------|---|--------|---|---------|---|-------|---|---------|---|
| 五戶分社 | 花 | 六六五・八二 | 元 | 一四・九九 | 元 | 三三五・〇〇 | 元 | 六・五〇 | 元 | 三四九・三一 | |
| 蔡家分社 | | 五六八三・四二 | | 一二七・九三 | | 四〇九〇・〇〇 | | 九五・七六 | | 一六二五・五九 | |
| 輝李莊分社 | | 二一八八・八五 | | 四九・二七 | | 二〇〇〇・〇〇 | | 五一・一一 | | 一八七・〇一 | |
| 孫家鎮分社 | | 一六二四・三八 | | 三六・五六 | | 一二三〇・〇〇 | | 二七・七三 | | 四二三・二一 | |
| 波家店分社 | | 四八九・〇一 | | 一一・〇一 | | 三五二・〇〇 | | 七・〇四 | | 一四〇・九八 | |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四〇

| | | | | | |
|-------|----------------------------|--------|----------|--------|----------|
| 倉廩分社 | 二三〇七・二五 | 五一・九四 | 一二二七・〇〇 | 二六・一三 | 一一〇六・〇六 |
| 信家分社 | 二七三八・二〇 | 六一・六四 | 一七七〇・〇〇 | 三六・〇八 | 九九三・七六 |
| 張德佐分社 | 五二一〇・七九 | 一一七・二九 | 三三六〇・〇〇 | 八一・三三 | 一八八六・七六 |
| 周家分社 | 一八二七・〇五 | 四一・二三 | 一〇五五・〇〇 | 二一・一〇 | 七九二・〇八 |
| 王伍鎮分社 | 四四〇八・九一 | 九九・二四 | 二〇六〇・〇〇 | 四四・五二 | 二四〇三・六三 |
| 馮家分社 | 九〇五・〇四 | 二〇・三七 | 四一五・〇〇 | 八・三三 | 五〇二・〇九 |
| 九成分社 | 二九六〇・九〇 | 六六・六五 | 二〇〇五・〇〇 | 四〇・一〇 | 九八二・四五 |
| 道民分社 | 一二〇三・三一 | 二七・〇九 | 九三〇・〇〇 | 一八・六〇 | 二八一・八〇 |
| 大陳家分社 | 七八九・三六 | 六七〇・〇〇 | 一四・二四 | 二二二・八九 | |
| 霍家坡分社 | 五四四・五八 | 四八四・〇〇 | 一一・二六 | 六一・五八 | |
| 黨里莊分社 | 一二五九・三〇 | 二八・三五 | 五四〇・〇〇 | 一〇・八〇 | |
| 時家分社 | 八一〇・七三 | 一八・二五 | 六三〇・〇〇 | 七三六・八五 | |
| 安劉分社 | 九九五・六五 | 二三・四一 | 七五五・〇〇 | 一六・八三 | |
| 高家分社 | 三六九・二〇 | 八・三一 | 三四〇・〇〇 | 一七・七八 | |
| 合計 | 三六九八一・七五 | 八三三・四六 | 二四一三八・〇〇 | 五四一・九四 | 一三一四四・二七 |
| 記附 | 餘利：每花價百元應攤二元二角五分一厘，每担約得一元。 | | | | |

各項營業費分配比較表

| 項 目 | 金 額 | 分 配 率 | 備 攷 | 材 料 | 包 繩 | 九一〇〇元 | |
|--------|--------|-------------|--------|---------|---------------------|------------|-----------------|
| | | | | 包 布 | 一九六〇七〇 | 二九〇 | 一三〇三% |
| 旅 費 | 一三〇三〇 | 四八〇 | 〇七 | 寄贈各紗廠貨樣 | 由孫家鎮至坡莊及由黃台卸船後運商埠車力 | 計擁包四個月每月五元 | 粗繩一千二百一十八條細麻線八斤 |
| 廣 告 | 一九 | 一〇九 | 二九 | 二〇〇〇 | 一二二〇二四 | 一七一 | 自紗布九十七疋又二分之一 |
| 房 租 | 一三〇三〇 | 四八〇 | 二九 | 二九 | 一一六〇八〇 | 九四七 | 計擁五百八十四包 |
| 費 用 | | | | | 一四 | 一四 | 計雇短工三十日 |
| 運 輸 | | | | | | | |
| 車 力 | | | | | | | |
| 水 腳 | | | | | | | |
| 資 料 | | | | | | | |
| 工 業 | | | | | | | |
| 料 包 | | | | | | | |

| | | | |
|----|--------|-------|------------------|
| 雜費 | 三・七九 | ○・六 | 棉油印花顏色及修理牌子等 |
| 用具 | 一五・三三 | 二・二 | 葦蓆廿二領及圖記包袱子鎖針刷子等 |
| 合計 | 六八一・〇三 | 一〇〇・〇 | |
| | | | |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總社通知 第 號

逕啓者：本屆結算現已竣事；所有花價餘利、借款利息，以及收支各款，均經結算清楚，一併列表通知。請即查照表列貴社應領淨餘洋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於 月 日持原信前來孫家鎮總社領取爲荷！

此至

分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附表單肆份

輿論批評

加增棉農收益與改良棉產技術，爲本社組織意義雙重所在，已於前組織章內述及。本屆於此雙重意義，究竟作至如何程度，想亦關心斯事者之所注意。爰將外間輿論暨批評函件，節錄于左，藉嚮讀者。

甲、報紙——本年（廿二年）十二月一日，山東民國日報載本社花衣到濟備受紗界歡迎消息內稱：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用合作方法，改善棉產品質，兩年以來，成效大著。出品係脫里司美種棉，純淨原乾，一掃市場攪粗使潮惡習。長度拉力，足敷四二以上紗支紡績之用。聞本年範圍擴大，分社增至二十餘處，社員五百餘戶，棉田達三千五百畝，產棉約四千擔左右。第一批花衣四百担，曾于上月二十日運來本埠，轍動一時；各紗廠爭購結果，申新紗廠以每担照市價（廿）加六元高價，承購到手，當夜改包運遞。現第二批花衣已於二十八日，由鄒平裝船啓運，不日到濟，屆時紗界恐又不免一次逐鹿戰云。』

乙、來函——十二月（廿二年）八日，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來函：

『敬啓者：前奉大函及棉樣一包，敬悉一切。即經分送上海商品檢驗局及申新紗廠試驗。茲已先後接到試驗報告，一併附奉。至於售價，因隨市價升降，值此紗花價格激變之際，尤不易斷言。如照靈寶花計，現在上海每担（上海擔）售洋約四十七八元。統希察照為荷！此致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附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報告單及申新紗廠報告各一份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農作物檢驗處
棉花檢驗報告單品字第106號外

茲據山東鄒平縣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請求單第號

所請檢驗之棉花依法施行品質品級檢驗結果如下

| | |
|-----|---------------------------------|
| 品 質 | 長 度 27•8公厘（英 $1\frac{3}{32}$ ”） |
| | 整 齊 81•18% |
| | 強 度 6•09公分 |
| 品 級 | 類 別 脫字美種棉 |
| | 級 別 第一級（優級） |
| 備 考 | 棉花細長潔白長度欠整齊 |



藻 福 豫 狄 陳 員 駕 檢 試 品 級 質 品 品

中華民國 22年11月1日

「查該棉纖維軟柔，潔白強韌，長度達 $1\frac{15}{16}$ 至 $1\frac{1}{4}$ ，具紡織上所需優良纖維之要性。等級在靈寶上，為國產之最優者。」

華商紗廠聯合會書記處 啓二十二，十二，四・

進行計劃

(一)關於新社之擴充者。查本年(廿二年)合作社業務之發達，既已略如上述。全縣農民對於改種脫里斯美棉組織運銷合作社，已有更進一步之認識，莫不聞風興起，自動請求加入。當於十二月間，經本院及鄒平縣政府派遣指導員十餘人，攜帶宣傳品多種，分赴全縣各鄉，一方面推廣脫字棉種，同時並指導新合作社成立。傾全力而為之，不期月而竣事。綜計全縣明年可有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三畝美棉，約為本年畝數之十五倍。共推廣棉種二十萬零六千四百一十四斤；此項種籽，完全是今年合作社所產者。共成立新社二百一十三處，社員五千九百七十五人。約計明年可收花衣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斤。茲將統計表列左：

| 鄉別 | 合作社數目 | 社員人數 | 職員人數 | 棉田畝數 | 用脫字棉種數量 | 備考 |
|--------|-------|-------|------|------|---------|----|
| 第一鄉 | 五 | 一一七 | | | | |
| 第二鄉 | 二 | 二六二 | | | | |
| 第三鄉 | 四 | 一二二 | | | | |
| 第四鄉 | 二 | 五二 | | | | |
| 第五鄉 | 一 | 九一 | | | | |
| 第六鄉 | 一 | 一四九 | | | | |
| 第七鄉 | 二 | 二八七 | | | | |
| 第八鄉 | 二 | 六〇九 | | | | |
| 第九鄉 | 二 | 三七六 | | | | |
| 第十鄉 | 一 | 一、二〇九 | | | | |
| 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十五鄉 | 一 | 六二四 | | | | |
| 十六鄉 | 一 | 五二八 | | | | |
| 十七鄉 | 一 | 二、六四〇 | | | | |
| 十八鄉 | 一 | 二、六四〇 | | | | |
| 十九鄉 | 一 | 一、二二〇 | | | | |
| 二十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二十一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二十二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二十三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二十四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二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二十六鄉 | 一 | 一、二二〇 | | | | |
| 二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二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二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三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三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三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三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三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三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三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三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三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三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四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四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四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四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四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四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四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四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四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四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五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五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五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五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五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五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五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五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五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五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六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六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六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六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六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六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六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六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六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六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七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七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七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七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七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七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七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七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七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七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八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八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八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八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八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八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八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八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八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八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九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九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九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九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九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九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九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九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九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九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一百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一百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一百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一百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二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二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一百二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二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二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二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二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一百二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二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二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三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三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一百三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三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三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三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三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一百三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三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三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四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四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一百四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四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四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四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四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一百四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四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四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五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五十一鄉 | 一 | 一、八八〇 | | | | |
| 一百五十二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五十三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五十四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五十五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一百五十六鄉 | 一 | 一、八四五 | | | | |
| 一百五十七鄉 | 一 | 九〇〇 | | | | |
| 一百五十八鄉 | 一 | 七五〇 | | | | |
| 一百五十九鄉 | 一 | 三、一二〇 | | | | |
| 一百六十鄉 | 一 | 六、〇四五 | | </ | | |

第十一鄉

二〇

五八二

六、四二三 三二、一一七

第十二鄉

一三

三〇九

二、三九〇

一一、九四九

第十三鄉

四七

一、四九七

九、七四四

四八、七二〇

總計

二二三

五、九七五

四一、二八三

二〇六、四一四

此項總計，在數量方面已大有可觀，惟質量方面，則尚有待於充實。擬於來春舉行大規模之訓練（於下節另述），並派員分赴各社，詳為解說。關於分社名稱，因其不甚相宜，以後即將分字去掉，通改為某某村美棉運銷合作社，而總社亦擬改稱為聯合會焉。

(二)舉辦合作講習會 農民之踴躍加入合作社，多係出於利誘，對於合作意義，辦事手續等，皆無相當之了解，急待教育力專以培養之。故今冬曾由本院先就舊有合作社之職員，抽調來院，舉辦短期（十日）講習會一次。與會聽講者五十餘人，彼等大致尙感覺興趣，結果甚佳。擬於明春農暇之際，再就新成立之合作社，使各選派職員數人，授以相當之訓練。鄒平現分為十三鄉，鄉各設有鄉學，即擇棉區中心，如第八鄉、第九鄉、十三鄉等鄉學三五處，分別舉辦講習會，由本院派員擔任講課。此項辦法，經而易舉，收效必更大。蓋設備既無需另費周折，而各社員距離較近，亦易於招集也。

(三)關於總社組織者 總社組織明年擬改為『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會址仍設於孫家鎮，惟辦公地點須另覓較大處所。明年合作社之業務範圍，既已擴及全縣，只一聯合會，勢必鞭長莫及，於辦事上，諸感不便。擬就棉區中心，如第九鄉之吳家莊，第十一鄉之孫家鎮，第十三鄉之花溝鎮及本院之農場（一、二、三、四、五鄉屬之）五處，各設一辦事處，以便就近收集各社棉花。此辦事處即以所在地名之；如在花溝鎮，即名為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花溝鎮辦事處是也。孫家鎮之辦事處，即附於聯合會內，不另設。各辦事處設社務委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並各加派指導員三數人，分任指導合作社事宜。

(四)設立棉包儲藏處 來年規模宏大，如廩收花時，各辦事處之棉包，必將堆積如山，儲藏既感不便，火災更屬危險。擬於小清河沿岸之魏家橋及坡莊二碼頭，貨租房舍數十間，將各辦事處之棉包，通行運此儲藏，置人看護之；如此既易避免火災，尤便於運出，有一舉數得之利。

(五)關於貸款者 查本年（廿二年）之貸款，係於社員送交花衣後行之，社員雖能預借，但究嫌作用太小，對於流通農村金融方面，殊鮮效能。明年即以聯合會名義，由本院介紹，向銀行界舉行大宗借款，轉貸社員。貸款分春秋二季。蓋當春季青黃不接之時，農

民多半少吃缺用，告貸無門，故春季貸款，大有必要也。春貸係於查驗棉苗後按畝預借；秋貸則於估計棉花收量後，按產量之七成貸與之：二者任社員自擇其一。關於貸款事宜，已由本院與上海中國銀行方面，有所接洽云。

(五)籌設軋花廠及打包廠 今年(廿二年)各分社軋花去籽，係各自分別辦理，明年擬於孫家鎮聯合會辦事處設立軋花廠一處，舉辦共同軋花工作。惟以初次試辦，合作社自身尚無偌大經濟力量，其間不無困難，本院為節省消費起見，擬購六匹馬力之發動機二架，帶軋花機十五輛，並將此項發動機改為木炭代油爐。但各社所收籽花在二萬斤以上或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始得送廠。軋花廠於軋花後，酌收軋花費用。廠內設技師一人，指導員三人；設立軋花廠之最大作用，除為節省費用外，同時更注重於選種工作，以備次年全縣作籽之用。此外並於花溝鎮吳家莊及本院農場各辦事處設打包廠各一處，將花衣打包後運銷之。茲將設立軋花廠及打包廠預算書附後：

籌設軋花廠及打包廠預算

| 項 | 目 | 預 | 算 | 備 |
|----------------|-------|-------|---|---|
| | | | | 考 |
| 租 賃 房 屋 | | 九六〇 | | 除農場房屋不出租金外。其餘孫家鎮、花溝、吳家、三處，每處月需租金洋二十元；坡莊、魏家橋各設花棧一處，每處月需租金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
| 購置六匹馬力木炭代油爐發動機 | 一 架 | 七〇〇 | | 舊發動機一架，價洋四百七十元；外改造費及安裝費、運費等，約需洋二百三十元；共計如上數。 |
| 購置腳登軋花機 | 十 五 架 | 七八〇 | | 每機價洋三十二元，外加每機改造及安裝費、運費洋二十元，約計如上數。 |
| 購置雙式活用打包機 | | 一、二六〇 | | 除研究院農場打包機可借用外。孫家鎮辦事處須設一架，花溝辦事處須設一架，吳家鎮須設一架；每架價洋四百二十元，三架約計如上數。 |
| 聘 請 職 員 | | 三六〇 | | 除指導員由研究院農場及縣政府第四科委派不另支薪，社務委員及事務員從社內酬勞金項下開支外。孫家鎮辦事處須設一架，花溝辦事處須設一架，吳家鎮須設一架；每架薪洋三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
| 僱 用 長 工 | | 一、〇八〇 | | 除普通工人臨時雇用外。孫家鎮軋花廠及辦事處須雇用長工五人，吳家辦事處雇長工二人，花溝辦事處雇用長工五人，吳家辦事處雇長工二人，每人月各支洋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

短工工資

一、〇八〇

短工一千二百名，每名每日工資三毛，月需工資洋三百六十元；按三個月計算，共洋
如上數。

辦公費

一、五六〇

孫家鎮軋花廠及辦事處月需洋四十元，花溝、吳家及研究院農場三處月各需洋三十元
全年共計如上數。

合計 七、七八〇

(七)擴充棉花育種場 設立育種場之目的，在用科學方法，保持純種脫里斯棉種，以免退化之弊；擬於明年在孫家鎮附近，購買棉田百畝，由本院負責經營。場內設主任一人，聘請專家充任，並設助理員二人，協助辦理。茲將育種場預算書列後：

擴充棉花育種場預算

| 項 | 目 | 預 | 算 | 備 |
|------|-----|-------|--|---|
| 租地 | 三百畝 | 二、四〇〇 | 每畝租金八元，約計如上數。 | |
| 建築場舍 | | 一、五〇〇 | | |
| | | | 辦公室三間、貯藏室三間、畜舍二間、工人住室及農具室三間，傢俱在內，約 計如上數。 | |
| 購買農具 | | 二五〇 | 犁套車、播種器、鋤鏟及其他農具，用費約計如上數。 | |
| 購買牲畜 | | 五八〇 | 牛六頭，每頭七十元；驃一頭，計洋一百六十元；約計如上數。 | |
| 聘請職員 | | 三、二四〇 | 主任一人，月薪洋一百二十元；助理員二人，月薪洋各六十元；事務員一人月 薪洋三十元；共計如上數。 | |

梁鄧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概況報告

四八

僱用長工
一、三八〇

工頭一名，月支洋十五元；長工十名，月各支洋十元：共計如上數。

辦公費及牲畜飼料費
一、二〇〇

辦公費，月約支洋五十元；牲畜飼料費，月約支洋五十元：共計如上數。

合計
一〇、五五〇

(八)辦理棉花保險事宜。棉花為物，易遭火險，稍有不慎，損失至鉅。茲為慎重起見，擬於中國銀行方面接洽保險事宜。保險費由合作社擔負之。
(完)